



SD GOL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 Share Stock Code A股份代號：600547 H Share Stock Code H股份代號：1787

2024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33
董事會報告	40
監事會報告	79
企業管治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 合併損益表	113
• 合併綜合收益表	114
• 合併財務狀況表	115
•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7
•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2
釋義	25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
汪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連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監事

李小平先生
劉延芬女士
樂波先生

審計委員會

趙峰女士(主席)
李航先生
汪曉玲女士
王連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連敏先生(主席)
劉欽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懷鏡先生(主席)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王連敏先生
趙峰女士

戰略委員會

李航先生(主席)
汪曉玲女士
王連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湯琦先生
伍秀薇女士(FCG, HKFCG)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03至3207室

中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山東省濟南市
龍奧西路1號
銀豐財富廣場C座19-20層
郵編：250014

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內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郵政編碼：25010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1787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547

網址

<http://www.sdhjgf.com.cn>

財務摘要

摘錄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2020年至2024年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2,517,994	59,275,275	50,305,754	33,932,646	63,689,514
銷售成本	(70,304,639)	(50,647,596)	(44,138,322)	(31,557,552)	(56,956,948)
毛利	12,213,355	8,627,679	6,167,432	2,375,094	6,732,566
銷售費用	(184,583)	(147,179)	(176,421)	(361,149)	(107,1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38,285)	(2,614,946)	(2,465,844)	(2,409,669)	(2,831,702)
研發費用	(770,411)	(487,195)	(399,567)	(345,606)	(390,492)
其他收入	36,660	28,494	26,070	21,104	27,18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92,648)	(510,713)	(318,771)	1,347,506	143,773
財務收入	190,017	145,110	85,147	71,645	73,714
融資成本	(2,074,453)	(1,568,275)	(1,051,000)	(732,639)	(832,8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485	15,237	35,273	21,820	10,669
除稅前利潤／(虧損)	5,613,137	3,488,212	1,902,319	(11,894)	2,825,737
所得稅費用	(1,225,538)	(664,969)	(548,525)	(217,620)	(574,202)
年內利潤／(虧損)	4,387,599	2,823,243	1,353,794	(229,514)	2,251,535
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98,680	2,267,383	1,193,433	(221,301)	1,998,918
—非控股權益	1,488,919	555,860	160,361	(8,213)	252,617
	4,387,599	2,823,243	1,353,794	(229,514)	2,251,53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附註)	0.56	0.40	0.19	(0.10)	0.46

附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2,898,680千元。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2,493,846千元，不包括永久債券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04,834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61,010,475	135,018,841	91,291,330	79,036,550	70,105,973
負債總額	102,453,678	81,721,127	54,475,408	47,075,671	34,437,650
非控股權益	20,853,004	20,218,782	3,871,319	2,632,225	4,644,235
永久債券	12,941,338	9,938,377	9,937,528	6,249,387	3,999,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附註)	37,703,793	33,078,932	32,944,603	29,328,654	31,024,088

附註：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包含永久債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2,941,338千元。經扣除永久債券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762,455千元。

董事長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對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與支持。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山東黃金2024年度報告，並匯報公司在此期間的業績。

本公司營運概況

報告期內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的主要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批准許可範圍內的業務主要為：黃金及有色金屬的勘查、開採、選冶、銷售，黃金礦山專用設備、建築裝飾材料(不含國家法律法規限制產品)的生產、加工和銷售，主要產品包括標準金錠、投資金條、合質金和銀錠等。

經營模式

規模化生產運營

公司所轄礦山企業分佈於中國山東、福建、內蒙古、甘肅、新疆、吉林、黑龍江、青海、雲南等地以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納米比亞等國家。公司礦山採用分散採選、集中冶煉的生產模式，採礦設備機械化、大型化，運輸提升系統自動化，選礦工藝先進化、智能化，實現黃金資源規模化、集約化、機械化開採。主力礦山採礦機械化作業率達65%以上，鑄裝和運輸機械化作業率達到100%，主要固定設施自動化率達到95%以上。2024年，公司加快推進探礦增儲和項目建設，積極推動包括焦家金礦、新城金礦、三山島金礦在內的膠東地區世界級黃金生產基地建設。

董事長報告

精益化運營管控

公司樹立全員參與、協同高效、持續改善的精益管理理念，切實提升精細化管理能力、加強成本管控、提高運營效率。全面提高採購、生產、管理與供應鏈全產業鏈的精益管理水平，構建產業緊密銜接、業務流程順暢的一體化運營模式。採用地、測、採、選、冶全流程的系統化管控模式，促進技術與生產的高度融合，實現效率、效益雙提升。2024年，公司在礦業企業開展生產系統優化工作，累計投入人民幣13.73億元，完成掘進工程量71.26萬立方米，採掘能力平均提升4.3%。通過優化選礦系統、選礦流程和選冶工藝，2024年選礦回收率同比提高0.44個百分點。

科技創新驅動

公司堅持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高度重視自主創新能力提升，不斷加大科技創新投入，2024年研發投入同比增長8.42%。新增「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科技型中小企業等省級科創企業稱號2家。「地下金屬礦智能開採關鍵技術與裝備」項目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成功獲得省級科技進步獎2項、協會獎38項。全年申請專利265項，授權專利176項；牽頭或參與制定標準6項。先後獲批國家級科技項目1項、省部級項目1項，全面開啟國家級、省部級重大科技項目新征程。

安全綠色發展

公司深入開展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提速推進機械化、自動化改造，不斷提升本質安全水平。深入貫徹綠色發展理念，積極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推進「三廢」污染防治設施升級改造、礦山生態環境修復治理等方面工作。對標國家最新標準規範，修訂綠色礦山建設規範、綠色礦山建設制度，形成長效管理機制。依託公司綠色礦山，山東黃金集團榮獲由中關村綠色產業聯盟頒發的「2024年度綠色礦山突出貢獻獎」榮譽稱號，進一步提升「生態山金」綠色發展的底色。

董事長報告

行業發展情況及山東黃金所處位置情況

黃金行業的發展與紛繁複雜的全球政治經濟環境緊密相關。2024年，受主要經濟體央行貨幣政策轉向寬鬆、美元信用貨幣體系有所削弱以及全球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等多重因素影響，黃金的避險價值和對抗信用貨幣貶值的機能充分凸顯，多國央行繼續增持黃金，黃金投資需求保持強勁，國內外黃金價格屢創歷史新高。

報告期內，全球政治經濟形勢複雜多變。一方面，歐美央行在通脹風險仍然較高的情況下就開啟了降息週期，令投資者對未來通脹再次抬頭的擔憂明顯增強；另一方面，美國財政赤字和債務規模持續攀升，財政支出負擔明顯增大，進一步削弱了美元信用；此外，中東地緣政治局勢持續動盪，俄烏衝突日益嚴峻，也令全球地緣政治形勢的不確定性顯著增強。

報告期內，黃金價格整體呈現大幅上漲走勢。2024年，國際現貨金價最高2,790美元/盎司，最低1,984美元/盎司，最大波幅達806美元/盎司；年末收於2,624美元/盎司，較上年末收盤價2,062美元/盎司上漲約27%。國內上海黃金交易所Au (T+D)合約最高人民幣637.3元/克，最低人民幣476.03元/克，年末收於人民幣614.82元/克，較上年末收盤價人民幣479.91元/克上漲約28%。

報告期內，全球黃金總需求創歷史新高但國內黃金消費需求回落。世界黃金協會統計數據顯示，2024年全球黃金總需求量(包含場外交易)達到創紀錄的4,974噸；全球央行繼續購買黃金約1,045噸，購金量連續第三年超過1,000噸。中國黃金協會統計數據顯示，2024年我國黃金消費量985.31噸，同比下降9.58%，其中：黃金首飾532.02噸，同比下降24.69%；金條及金幣373.13噸，同比增長24.54%；工業及其他用金80.16噸，同比下降4.12%。中國人民銀行全年累計增持黃金44.17噸。截至2024年年底，我國黃金儲備達2,279.57噸，再創歷史新高。

報告期內，國內交易所黃金交易總額均同比大幅上漲。中國黃金協會統計數據顯示，2024年上海黃金交易所全部黃金品種累計成交量雙邊6.23萬噸(單邊3.11萬噸)，同比增長49.90%，成交額雙邊人民幣34.65萬億元(單邊人民幣17.33萬億元)，同比增長86.65%；上海期貨交易所全部黃金品種累計成交量雙邊18.22萬噸(成交量單邊9.11萬噸)，同比增長46.71%，成交額雙邊人民幣83.96萬億元(單邊人民幣41.98萬億元)，同比增長75.81%。

報告期內，國內黃金產量同比繼續增長。中國黃金協會統計數據顯示，2024年國內原料產金377.242噸，比2023年增加2.087噸，同比增長0.56%，其中：黃金礦產金完成298.408噸，有色副產金完成78.834噸。另外，2024年進口原料產金156.864噸，同比增長8.83%。若加上進口原料產金，全國共生產黃金534.106噸，同比增長2.85%。2024年，我國大型黃金集團境外礦山實現礦產金產量71.94噸，同比增長19.14%。

董事長報告

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商之一，黃金資源儲量豐富，通過優化生產組織、加大資源勘探力度、積極開展併購整合，全面提升科技創新水平，黃金資源量及產量持續提升。2024年，公司緊盯「數智賦能、質效雙升」年度目標，聚焦強基礎、提質效、優系統、穩發展，科學謀劃生產組織，持續優化生產佈局，促進企業深挖內潛、穩產增產，礦產金產量完成46.17噸，相當於國內礦山企業礦產金總量的15.47%。

2024年，山東黃金年產黃金1噸以上的礦山達到12家，6家礦山產量增幅超過10%，其中，境內礦山合計產金38.32噸，同比增長8.43%，是中國境內礦產金產量最高的上市公司；境外礦山合計產金7.85噸，同比增長21.89%，佔大型黃金集團境外礦產金總量的10.91%。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戰略優勢

公司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題，強化戰略引領作用發揮，堅持改革創新驅動，專注主業發展，圍繞「平安山金、生態山金、活力山金、人文山金」發展理念，堅持「科技是第一生產力，創新是第一動力」，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持續聚焦礦業前沿核心技術，積極承擔省部級重點研發項目，加強自主創新平台建設，堅持走自主創新之路，各項開採、選冶技術處於業內領先水平；按照「內增外拓、做優做多」的思路，對內加強探礦增儲，對外依託重要成礦帶資源整合，積極獲取優質資源，持續鞏固領先領跑地位；同步推進基建礦山建設、在產礦山穩產，提升生產礦山運營能力，著力打造高質量發展礦山運營典範；深入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不斷完善安全環保管理體系，在礦區環境、綠色開發、資源綜合利用、節能減排、企業管理與社區和諧等方面持續提升綠色礦山建設標準，加快形成符合生態文明建設要求的礦業發展新模式，生態環保水平實現大幅提升；始終把安全生產擺在「重於一切、先於一切、高於一切、壓倒一切」的位置，推動礦山企業管理變革、技術創新、流程優化等全面升級，築牢安全生產防線，夯實本質安全根基，推動健康、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水平穩步提升。

董事長報告

資源優勢

山東省是我國金礦儲量最多的省份，其膠東地區是世界第三大黃金富集區，公司主力礦山位於膠東地區，具有得天獨厚的資源優勢。公司始終堅持「資源為先，效益為上，創新為本」理念不動搖，對內不斷加大在產礦山周邊與深部的探礦投入及勘查力度，拓展現有礦山服務年限；對外積極開展併購，獲取國內外重要成礦區域的優質礦產資源。2023年，公司收購山金國際共28.89%股份，通過與山金國際的強強聯合，進一步提升公司資源儲量；2024年，公司成功競得大橋金礦外圍探礦權，收購包頭昶泰礦業70%的股權，完成西嶺金礦探礦權的收購，山金國際併購Osino 100%的股份，上述併購大幅增加了公司的資源儲備。截至2024年年底，公司保有資源儲量黃金金屬量2,058.46噸(按公司持有權益比例計算)。

規模優勢

依託豐富的黃金資源，公司科學組織生產經營，擁有年產黃金1噸以上的礦山共12座，在全國累計產金過百噸的6家黃金礦山企業中獨佔4席，焦家金礦、三山島金礦、新城金礦連續多年上榜中國黃金生產十大礦山。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日處理金精礦1,200噸，精煉能力標準黃金100噸／年、白銀50噸／年的生產規模，多年位居全國冶煉、精煉前十大企業前列。根據中國黃金協會數據，山金國際2023年礦產金產量在全國黃金上市公司中排名第六位，山金國際也是黃金礦山中毛利率較高的礦企，2023年實現利潤總額及淨利潤在全國黃金礦業上市公司中均排名第四位。近年來，公司加快重點項目建設進度，推動主力礦山智能採區建設，進一步提升礦山裝備水平和機械化、自動化、智能化程度，確保礦山增產增效。

科技優勢

公司科技創新工作繼續堅持問題導向，圍繞深部地質勘探、深堅井建設、尾礦減量化資源化利用、難選冶技術攻關、膏體充填示範、智能支護系統等六大方向，設立重點攻關課題，集中科研力量進行重點攻關。其中，選冶實驗室在「礦石選前預富集分選拋廢」方面，開展了AI(人工智能)分選、X射線分選、色選機分選、微波加熱分選等試驗研究，力求對破碎後礦石進行預富集及分選拋廢，從源頭上實現尾礦的減量化及資源化利用；三山島金礦牽頭5家科研單位聯合攻關的深堅井建設項目，順利掘進至-1,750米，創下亞洲堅井最深記錄。2024年公司榮獲省部級以上獎勵41項，並在科技成果獎勵方面取得巨大突破，「地下金屬礦智能開採關鍵技術與裝備」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深地資源智能安全高效開採關鍵技術和裝備研究與示範工程」成功入選山東省屬企業「十大科技成果」。

董事長報告

人才優勢

山東黃金以開放包容的心態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牢樹「以德為先、德才兼備、注重實績、群眾公認」的選人用人導向，建設「管理、技術、技能」三支人才隊伍、打造人才平台、抓好人才培養、深化人才發展機制、優化人才發展生態，積極打造建設人才高地。不斷完善選用機制，推動年輕幹部隊伍建設；不斷完善專業技術職務職級體系，暢通專業技術人員職業發展通道；積極創新，建立黃金礦業特有工種職業技能人才自主評價體系。緊扣黃金主業，柔性引進領軍人才5名，發揮人才引領效能；依託企業生產實踐及科研項目，每年與東北大學聯合培養博碩研究生，構築中堅技術力量。借助院士工作站、博士後工作站等人才資源平台作用，聘任海內外知名院士、專家、學者、在站博士後，集中力量攻克「卡脖子」技術難題，在地質找礦、深部資源勘查開採、綠色礦山、智能礦業等方面不斷取得實質突破，推動產業價值轉化。

品牌優勢

山東黃金立足國內，放眼全球，做優做大黃金主業，多次入選上證50、上證180指數、明晟MSCI、富時羅素、標普道瓊斯三大國際指數。2024年，公司獲得董事會雜誌「公司治理特別貢獻獎」，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評選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投資者關係管理最佳實踐案例、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等多項優秀案例。公司全面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牢固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深入推進環境污染防治攻堅，加快推進環保「三同時」及重點環保設施建設進度，加強重點領域環保專項檢查督查，切實提高企業環境風險防範能力。持續鞏固提升綠色礦山建設，編製完成碳達峰行動方案，穩步推進「雙碳」工作，進一步擦亮「生態山金」品牌形象。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
2025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

- **收入**由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9,275.28百萬元，增加約39.21%至約人民幣82,517.99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自產金、外購金銷售量和銷售價格均增加。
- **銷售成本**由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647.60百萬元，增加約38.81%至約人民幣70,304.6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自產金、外購金成本均增加。
- **毛利**由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627.68百萬元，增加約41.56%至約人民幣12,213.3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自產金銷售毛利增加。
- **銷售費用**由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7.18百萬元，增加約25.41%至約人民幣184.5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子公司銷售佣金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3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510.71百萬元，增加約74.79%至虧損約人民幣892.6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匯兌損失增加。
- **融資成本**由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68.28百萬元，增加約32.28%至約人民幣2,074.4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融資額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本集團經營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擴張、勘探活動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所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債券及股本私募配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集團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儲備為約人民幣20,289.03百萬元及短期借款為約人民幣32,766.15百萬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9,931.63百萬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擁有營運資金充足性，以為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來源：(a)預計本集團會持續盈利，因此將繼續自未來業務營運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b)本集團已經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本集團的借款包括來自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及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的總額為約人民幣2,938.70百萬元的未償還關聯方貸款，年利率介乎2.2%至4%。本公司已發行公司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的「公司債券相關情況」一節。

同時，本集團透過多間於中國的銀行安排了年利率介乎1.60%至13.25%的約人民幣59,375.84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其中包含黃金租賃人民幣9,730.9百萬元）。

現金流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5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931.63百萬元。

資產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

- **預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52.32百萬元，增加約31.42%至約人民幣7,033.90百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內子公司預付購金款減少，子公司應收售金款增加。
-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357.96百萬元，增加約22.34%至約人民幣61,611.39百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內固定資產投資增加所致。
- **無形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988.31百萬元，增加約44.43%至約人民幣47,644.61百萬元，主要是購買西嶺礦權增加所致。
- **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983.35百萬元，減少約22.46%至約人民幣7,740.89百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內存貨銷售增加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976.44百萬元，增加約38.41%至約人民幣27,649.84百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應付礦權款、工程設備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即期所得稅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9.48百萬元，增加約38.12%至約人民幣731.33百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內盈利增加，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1,143.97百萬元，增加約16.09%至約人民幣59,375.8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投資增加，融資規模增大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資產類別	期初數	本期	計入權益的	本期計提 的減值	本期購買 金額	本期出售／ 贖回金額	其他變動	期末數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累計公允價值 變動					
股票	475,759.73	(30,080.59)	—	—	—	—	—	445,679.14
信託產品	48,037.4	3,761.38	—	—	—	1.11	—	51,797.68
私募基金	180,913.28	(1,242.22)	—	—	5,149.14	21,512.7	—	163,307.49
期貨	25,777.52	134.25	—	—	42,268.02	67,534	(453.87)	191.91
衍生工具	(145.52)	(4,394.49)	—	—	41,898.27	43,436.63	5,084.89	(993.48)
其他	172,054.33	6,386.74	—	—	1,834,818.11	1,847,274.84	(799.29)	165,185.05
應收款項融資	716.75	—	—	—	—	—	(708.75)	8
合計	903,113.49	(25,434.93)	—	—	1,924,133.54	1,979,759.28	3,122.98	825,175.79

備註：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山金金控及山金金控所屬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及山金國際所屬子公司持有的委託理財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證券投資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成本	資金來源	期初 賬面價值	計入權益		本期 購買金額	本期 出售金額	本期 投資損益	期末 賬面價值	會計核算科目
						本期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的累計 公允價值 變動					
股票	601899	紫金礦業	5,000.00	自有資金	33,225.63	5,513.40	-	-	31,872.46	15,749.37	6,866.57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票	600022	山東鋼鐵	5,000.00	自有資金	246.69	14.41	-	-	-	-	261.10	交易性金融資產
基金	/	/	3,100.00	自有資金	14,402.82	-1,233.74	-	4,900.00	-	113.78	18,069.09	交易性金融資產
其他	/	/	500.00	自有資金	5,340.52	-202.67	-	-	3,000.00	-	2,137.85	交易性金融資產
合計	/	/	13,600.00	/	53,215.67	4,091.40	-	4,900.00	34,872.46	15,863.15	27,334.61	/

證券投資情況的說明

山金金控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山金金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泉私募基金公司**」)是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登記備案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山金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金期貨公司**」)是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是在中國期貨業協會登記備案的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具有投資顧問資質。金泉私募基金公司及山金期貨公司可以通過設立私募基金和資管計劃進行投資和資產管理。

基金類別的證券投資項目是金泉私募基金公司自主管理的金泉山金金源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金泉山金金源二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他類別的證券投資項目是金泉私募基金公司100%持有的財通基金安泰5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擁有投資決定權且併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私募基金投資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山金金控全資子公司金泉私募基金公司、山金期貨公司、金泉投資管理公司作為管理人且投資比例超30%或非管理人但投資比例達100%的自主管理的併表私募基金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5.37億元。

衍生品投資情況

公司報告期內存在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衍生品投資：

報告期內，公司為規避因價格和匯率波動對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確保公司經營業績的持續、穩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含山金國際)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的額度範圍內，開展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衍生品投資業務；公司及子公司(不含山金國際)2024年度開展自產黃金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佔用的保證金及金融機構授信不超過審議批准的授權額度人民幣3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審議批准的授權額度人民幣21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其他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佔用的保證金及金融機構授信不超過審議批准的授權額度人民幣6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審議批准的授權額度人民幣36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業務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審議批准的授權額度人民幣174.2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具體詳見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2024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2024年度黃金租賃與套期保值組合業務的公告》)。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規避因價格和匯率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和風險，確保公司經營業績持續、穩定，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的額度範圍內，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進一步提升公司生產經營水平和抗風險能力。衍生品交易業務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審議批准的人民幣70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且動用的交易保證金金額在任意時點均不超過審議批准的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其他貨幣(具體詳見公司於2024年3月23日披露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的子公司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實際損益情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參與的套期保值業務衍生品合約交易與現貨價值變動加總後無損失，實現了套期保值的目的。
套期保值效果的說明	公司及子公司為規避因價格和匯率波動對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確保經營業績的持續、穩定，主要開展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套期保值業務，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套期保值業務的金融衍生品合約與公司生產經營相關的產品和外匯掛鉤，降低了價格波動的風險，實現了預期風險管理目標，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生產經營水平和抗風險能力。
衍生品投資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報告期衍生品持倉的風險分析及控制措施說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等)	(一) 風險分析：公司及子公司開展期貨和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謹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則，始終以降低價格、匯率波動風險為目標，將風險控制擺在第一位，不以套期保值為名開展投機交易，所作交易均有實體業務背景。但業務開展過程中依然會存在一定風險：1.市場風險：因基本面發生變化，期貨和衍生品價格出現較大波動，可能出現期貨價格與現貨價格走勢背離導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現一定損失的風險。2.操作風險：套期保值交易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由於內部控制機制不完善或人為操作失誤而產生風險。3.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或缺乏願意交易的對手，導致未能在理想的時點完成買賣，甚至無法交易，造成一定損失的風險；期貨交易採取保證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額過大，可能造成資金流動性風險，但由於交易保證金不足可能導致所持倉位被強制平倉，造成實際損失。4.技術風險：由於軟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統出現故障，使交易指令出現延遲、中斷或數據錯誤等問題，或交易規則因不可抗力發生不利於公司的變更，從而帶來相應的風險。5.其他風險：相關業務可能受到因全球政治、戰爭、經濟和法律變動因素影響，或因交易對手方違約等造成合約無法正常執行而給公司帶來損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風險控制措施：1.公司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業準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規章制度等要求，確保業務的合法性、合規性和有效性。2.公司嚴格授權管理，將金融衍生品交易規模、品種、期限嚴格控制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權限內，合理安排和使用審批額度，並進行實時監測統計，未經允許不得越權超限交易。3.公司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制定了相應的業務管理制度，明確了相關部門職責、業務審批程序、操作執行、風險管理要求與監督檢查等內容。4.公司嚴格執行前、中、後台職責和人員不相容原則，設有專門的清算風控人員，依據賬戶風險程度，及時平衡、調撥賬戶可用資金，防範賬戶保證金風險；建立相應報告制度，定期向公司管理層報告；上線交易信息化管控平台，持續跟蹤金融衍生品價格變動及套期保值業務情況，及時評估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風險敞口變化，對業務進行每日監控，發現異常情況及時上報，提示風險並根據具體情況開啟對應的風險預警機制。5.公司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以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等合法交易場所開展場內交易；場外衍生品交易選擇的交易對手方是具有合法資質的大型商業銀行和投資銀行等金融機構，可以規避交易相關的信用風險。

已投資衍生品報告期內市場價格或產品公允價值變動的情況，對衍生品公允價值的分析應披露具體使用的方法及相關假設與參數的設定

公司以套期保值為目的，謹慎開展期貨和衍生品業務，報告期內衍生品損益情況按照期末交易所市場價格確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中所披露的內容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也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作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擴大其礦產資源，藉以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其於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期將利用營運所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及來自其他融資渠道的資金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採礦及勘探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過的資本開支中購置採礦及勘探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為人民幣133.76百萬元。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24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公司深入實施「十四五」規劃的攻堅之年。公司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山東重要講話精神，錨定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緊盯「數智賦能、質效雙升」年度目標，實幹擔當、攻堅突破，圓滿完成全年各項目標任務，持續鞏固了向上向好向優發展態勢。

報告期內，公司的生產經營概況：

(一) 抓好生產運營，發展態勢持續向好。 聚焦強基礎、提質效、優系統、穩發展，科學謀劃生產組織，一企一策分解任務指標，進一步健全完善考核體系，強化生產運營管控，開展生產系統優化工作，全面釋放增長潛能、提高經濟效益。2024年公司礦產金產量46.17噸，同比增加4.39噸，增幅10.51%，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161,010.47百萬元，較期初增加人民幣25,991.63百萬元，增幅19.25%；公司負債總額人民幣102,453.68百萬元，較期初增加人民幣20,732.55百萬元，增幅25.37%；權益總額人民幣58,556.80百萬元，較期初增加人民幣5,259.09百萬元，增幅9.87%；資產負債率63.63%，較期初增加5.12%；公司2024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2,517.9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3,242.71百萬元，增幅39.21%；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613.1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24.93百萬元，增幅60.92%；實現年內利潤人民幣4,387.60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64.36百萬元，增幅55.41%；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0.56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40元增加人民幣0.16元。三山島金礦、貝拉德羅金礦、金洲公司等6家礦山黃金產量同比增幅超過10%，包頭昶泰礦業實現當年併購、當年復產、當年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抓好資源增儲，發展根基持續夯實。全年累計完成探礦投入人民幣5.9億元，完成探礦工程量57萬米，實現探礦新增金資源量58.8噸，其中加納卡蒂諾公司、焦家金礦、三山島金礦、金洲公司分別新增金金屬量11.2噸、7.75噸、7.7噸、7.47噸。成功競得大橋金礦外圍探礦權，完成包頭昶泰礦業70%股權併購；西嶺金礦探礦權成功注入公司，並與三山島金礦探礦權實現整合，取得495萬噸／年整合探礦許可證；山金國際完成Osino Resources Corp.(以下簡稱「Osino」)100%的股權併購，獲得納米比亞的Twin Hills金礦項目；通過上述併購新增金資源量共計765噸。截至2024年年底，公司保有資源儲量黃金金屬量2,058.46噸(按公司持有權益比例計算)。

(三) 抓好項目建設，發展後勁持續增強。加快推進新城金礦、焦家金礦資源整合開發工程等重點建設項目。三山島金礦取得整合後的495萬噸／年探礦許可證，目前正在辦理建設項目核准、安設審查等手續，已經批覆開工的三山島金礦副井井筒掘進突破-1,750米，刷新了亞洲最深豎井紀錄，為礦業複雜條件下的深井施工積累了寶貴經驗。卡蒂諾公司納穆蒂尼金礦項目建設工程按計劃順利進行，2024年11月初啟動選廠項目帶料試車，目前該金礦項目正處於試生產階段。2024年，公司累計完成形象投資人民幣39.17億元、工程量93.19萬立方米，取得各類權證及相關批覆84項，為企業穩產增產提供堅實保障。

(四) 抓好改革創新，發展動力持續釋放。大力推進科技創新，2024年累計科技研發投入人民幣8.63億元，同比增長8.42%，申請發明專利76項，省級科技企業稱號3個，獲批國家級科研項目1項、省部級科研項目1項。公司作為主要完成單位參與申報的「地下金屬礦智能開採關鍵技術與裝備」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為年度內全國黃金開採行業內唯一獲此殊榮的項目。穩步推進礦山智能化建設，對礦業企業的生產、管理、運營等各個環節進行深度改造和升級，截至2024年底成功推廣10項智慧場景，落地建成123個智慧礦山項目。在中國黃金協會公佈的2024年度行業科技成果評選結果中，公司榮獲37項獎勵，蟬聯行業第一。特別是在備受矚目的6項特等獎中，公司共佔2項，彰顯了山東黃金在黃金行業的科技領先地位和綜合實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抓好精益管理，發展質量持續提升。深入開展「全員、全崗位、全要素、全過程」的系統性降本增效，持續開展集中採購，成功上線運行供應鏈管理系統，降低採購成本；成立山東山金物資有限公司，為集中倉儲和公司集採業務實現統談統簽模式奠定基礎。加強對債務規模、償債能力、資金周轉、資產負債率等重要指標監控，合理配置融資方式，降低綜合融資成本。開展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建設，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二期全面上線，通過該平台的推廣應用，設備故障率降低17%、完好率提高5%、設備有效利用率達到95%以上、採購計劃準確率提升20%，每年節約成本約人民幣1.3億元。發揮審計監督管理效能，全年完成多項審計項目，完善規章制度274項。

(六) 抓好風險防控，發展保障持續築牢。強化安全生產，全年投入安全專項費用人民幣12.56億元，同比增長40.97%，深入開展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深刻汲取安全事故教訓，研究制定「八條硬措施」，優化採掘頂幫全支護至迎頭工藝工序，提速推進機械化、自動化改造，不斷提升本質安全水平。強化生態環保，全年投入環保費用人民幣1.47億元，深入開展礦山生態環境修復治理和綠色礦山建設。編製完成碳達峰行動方案，加快推進清潔能源推廣應用、淘汰設備更新、節能低碳技術改造，穩妥有序推進碳達峰工作。強化合規管理，建立健全合規管理體系，將合規審查嵌入管理流程，確保重要決策合規審核全覆蓋。

(七) 抓好全面從嚴治黨，發展合力持續凝聚。紮實開展黨紀學習教育和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宣貫工作，分級分類分層舉辦讀書班、警示教育會等活動，廣大黨員、幹部紀律意識、規矩意識、廉潔意識顯著提高。豐富黨建品牌內涵，創建黨員實踐載體151個，開展黨建共建聯建活動121次，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充分彰顯。完善「大監督」體系，鞏固風清氣正政治生態。強化人才引進培養，紮實推進各類人員素質提升工程，持續提升隊伍素質。用心用情做好困難職工救助、走訪慰問、職工療休養等工作，不斷提升全員凝聚力、向心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2024年，公司礦產金產量46.17噸，同比增加4.39噸，增幅10.51%。主要原因是三山島金礦、金洲公司生產接續工程取得突破，生產能力得到提升；西和中寶、新城金礦原礦品位提高，黃金產量增長；玲瓏金礦玲瓏礦區復工復產，選礦處理量和入選品位提高，產能得到進一步釋放；貝拉德羅金礦採剝總量增加，入堆品位提高27.71%，黃金產量實現大幅增長；山金國際實現全年併表增加公司黃金產量。

2024年1月，煙台市安全生產總指揮部辦公室批准玲瓏礦區恢復基建生產，2024年10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11月取得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玲瓏金礦實現全面復產。

焦家金礦作為公司位於萊州黃金生產基地的核心礦區，取得礦權完成整合後的660萬噸／年的採礦證。為加快世界級黃金生產基地建設，焦家金礦自2024年開始擴大再生產項目建設及安全設施建設，期間產能規模將適當調整，因此2024年產量較往期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度生產資料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礦山的黃金產量情況：

單位名稱	持有權益	礦產金 (千克)	權益產金 ^{附註1} (千克)
三山島金礦	100.00%	6,917	6,917
焦家金礦	100.00%	6,001	6,001
玲瓏金礦	100.00%	2,071	2,071
新城金礦	100.00%	5,651	5,651
蓬萊礦業	100.00%	346	346
沂南金礦	100.00%	410	410
鑫匯公司	100.00%	917	917
萊西公司	100.00%	420	420
金洲公司	100.00%	1,400	1,400
歸來莊礦業	70.65%	645	456
柴礦公司	73.52%	1,545	1,136
福建源鑫	90.31%	224	202
西和中寶	70.00%	1,211	848
金川礦業	100.00%	2,304	2,304
包頭昶泰礦業	70.00%	219	153
貝拉德羅金礦 ^{附註2}	50.00%	7,853	7,853
青海大柴旦	26.00%	3,505	911
吉林板廟子	27.45%	2,324	637
黑河洛克	28.89%	2,209	638
總計		46,172	39,271

附註：

- 權益產金由公司根據其在相關單位的持有權益比例，乘以該單位的礦產金計算得出。
-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持有貝拉德羅金礦的50%權益。貝拉德羅金礦的礦產金為貝拉德羅金礦 50%的黃金產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名客戶銷售額人民幣6,265,498.70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75.93%，此外，本集團向單一最大客戶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銷售額佔年度銷售總額的65.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人民幣3,560,765.77萬元，佔年度採購總額的比例為45.36%，此外，本集團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採購總額的15.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綜合總債務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例。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64,444.2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2,101.59百萬元)，本集團的綜合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8,556.8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3,297.71百萬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10.05%(2023年12月31日：97.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年末賬面價值	受限原因
貨幣資金	392,568,575.63	土地復墾及環境治理保證金
貨幣資金	730,771,905.10	票據保證金
貨幣資金	4,810,500.00	履約保證金
貨幣資金	10,782,600.00	期貨保證金
貨幣資金	6,710,806.80	其他
存貨	146,898,199.82	為融資而質押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9,800.00	預付探礦權保證金為吉林金誠盛鑫礦業有限公司、吉林省有色金屬地質勘查局六〇二隊及其開戶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三方對該筆款項進行餘額凍結監管
合計	1,293,872,387.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1. 報告期內重大行業政策變化

- (1) 為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堅決遏制礦山領域重特大生產安全事故多發勢頭，2024年1月16日，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印發《關於防範遏制礦山領域重特大生產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號)。
- (2) 為科學指導各類開發保護建設活動，對於推動高質量發展，建設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現代化，加強生態環境分區管控，2024年3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強生態環境分區管控的意見》。
- (3) 為加快礦業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全面推進綠色礦山建設，2024年4月15日，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財政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關於進一步加強綠色礦山建設的通知(自然資規[2024]1號)》。
- (4) 2024年4月24日，國家礦山安監局等7部門關於印發《關於深入推進礦山智能化建設促進礦山安全發展的指導意見》的通知(礦安[2024]42號)。深入推進礦山智能化建設，促進礦山安全發展。
- (5) 為了規範礦業權人勘查開採活動事中事後監管，促進礦業權人誠信自律，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優化營商環境條例》等法律、法規，自然資源部印發《礦業權人勘查開採信息管理辦法》(自然資源部令第13號)，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6) 2024年7月3日，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正確把握生態文明建設和國家能源資源安全的關係，深入實施新一輪找礦突破戰略行動，以全面實施綠色勘查推進生態環境高水平保護和礦業領域高質量發展，自然資源部國家林草局發佈了《關於在新一輪找礦突破戰略行動中全面實施綠色勘查的通知》(自然資發[2024]122號)。
- (7) 2024年9月3日，自然資源部財政部稅務總局依據《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財綜[2023]10號)有關規定，就按礦業權出讓收益率形式徵收礦業權出讓收益時礦產品銷售收入計算的有關事項，出台了《關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中礦產品銷售收入計算有關問題的通知》(自然資發[2024]173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2024年11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修訂)》(以下簡稱「**新礦產資源法**」)經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保障國家礦產資源安全礦產資源是工業的糧食和血液，是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物質基礎。新礦產資源法將保障國家礦產資源安全作為重中之重，從法律上構建了全面系統的礦產資源安全保障體系。此次修訂，對保障國家礦產資源安全、促進礦業高質量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2. 報告期內重大稅收政策變化

2024年度無重大稅收政策變化。

3. 資源稅和環境保護稅

公司境內子公司2024年資源稅應交稅額人民幣104,013.91萬元，實繳人民幣101,466.56萬元。環境保護稅應交稅額人民幣83.87萬元，實繳人民幣82.64萬元。

4. 資源稅稅率及稅收優惠情況

根據福建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共同頒佈的閩財稅[2020]14號《關於明確資源稅我省適用稅率等有關事項的通知》，開採伴生礦，伴生礦與主礦產品銷售額分別核算的，對伴生礦按其應納稅額減徵30%資源稅。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省政和縣源鑫礦業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優惠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3號》第六條第二段第(四)款之衰竭期礦山開採的礦產品減徵資源稅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3號》第七條第(二)款之開採尾礦減免資源稅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根據吉林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吉林省稅務局、吉林省自然資源廳共同頒佈的《吉林省資源稅特定情形減免具體辦法》，企業開採共伴生礦，共伴生礦與主礦產品銷售額分開核算的，對共伴生礦按其應納稅額的50%減徵資源稅。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板廟子礦業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根據黑龍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黑龍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實施資源稅法授權事項的決定》，納稅人開採共伴生礦、低品位礦減按50%徵收資源稅，開採尾礦免徵資源稅。本公司之子公司黑河洛克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根據青海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青海省稅務局共同頒佈的《青海省資源稅稅目稅率及優惠政策實施方案》，納稅人開採銷售伴生礦產品，伴生礦產品與主礦產品銷售額分開核算，且伴生礦產品銷售額佔當期全部應稅礦產品銷售額比例不足百分之二十(不含)的，減徵百分之五十資源稅。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大柴旦礦業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各地區的經營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與客戶的合同收入				
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73,342,212	56,585,687	88.88%	95.46%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海外國家	9,165,517	2,676,509	11.11%	4.52%
	82,507,729	59,262,196		
從其他來源收到的收入				
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0,265	13,079	0.01%	0.02%
	82,517,994	59,275,275		

自有礦山儲量及資源量

2020年3月，國家發佈了《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7766-2020)新的國家標準，並於2020年5月1日正式實施，該標準與「礦產儲量國際報告標準委員會(CRIRSCO)」資源量／儲量分類標準內涵基本一致，但在資源儲量的估算方法、三維礦體模型的應用、採礦分析模擬軟件的應用等方面略有不同。2020分類標準適用於國內固體礦產資源的統計和發佈，礦產資源勘查、開發等相關技術標準制定，資源量和儲量估算、評價及信息披露等方面，NI43-101以及JORC規範是國際通行的資源類儲量和項目披露規範和標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結合《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2020)國家標準，並根據國際通行的NI43-101準則，匯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

黃金資源儲量表

礦山名稱	主要品種	探明	控制	探明及控制 (百萬噸)	探明量			總量					黃金總量 (確證基準) (噸)	可開採 可開採 (年)	許可證/探權有效期	
					量	品位 (克/噸)	黃金量 (100%基準) (噸)	量	品位 (克/噸)	黃金量 (100%基準) (噸)	量	黃金量 (確證基準) (噸)				
三山島金礦	金	-	97.69	97.69	83.82	181.51	3.81	692.17	692.17	-	90.81	378	343.42	343.42	619	探權(2039.05.27)
焦家金礦	金	-	44.61	44.61	50.27	94.87	3.34	317.10	317.10	-	19.24	379	73.01	73.01	400	探權(2027.8.3)
新成金礦	金	-	18.05	18.05	40.39	58.44	3.37	197.14	197.14	-	17.09	330	56.47	56.47	1861	探權(2032.4.21)
玲瓏金礦	金	-	6.99	6.99	47.77	54.77	2.86	156.60	156.60	-	6.45	222	14.32	14.32	635	探權(2028.6.30)
																探權(2030.1.20)
																探權(2034.9.30)
																探權(2025.4.9)
歸來井金礦	金	-	0.61	0.61	1.74	2.35	3.46	8.12	5.74	-	0.36	377	1.34	0.95	1.69	探權(2018.5.6)正在辦理續期
																探權(2026.11.20)
金洲金礦	金	-	1.90	1.90	2.50	4.40	3.84	16.91	16.91	-	1.86	2.88	5.36	5.36	21.62	探權(2027.3.31)
																探權(2033.3.16)
																探權(2026.1.12)
																探權(2031.8.3)
																探權(2028.6.25)
																探權(2028.6.25)
鑫隆公司	金	-	5.93	5.93	3.49	9.42	3.63	34.18	34.18	0	5.91	3.43	20.27	20.27	17.90	探權(2024.9.30)
萊冶公司	金	-	1.22	1.22	1.51	2.72	1.98	5.40	5.40	0	1.22	1.22	2.09	2.09	3.71	探權(2031.11.29)
蓬金礦	金	-	1.04	1.04	0.85	1.89	7.34	13.91	13.91	-	1.07	5.31	5.69	5.69	5.93	探權(2029.07.09)
沂府金礦	金	-	1.80	1.80	4.09	5.89	1.54	9.09	9.09	-	1.70	1.70	2.31	2.31	8.76	探權(2031.07.15)
																探權(2034.7.09)
赤峰紫礦	金	-	1.26	1.26	0.75	2.01	3.00	6.03	4.43	-	1.33	2.75	3.67	2.70	4.04	探權(2025.12.8)
																探權(2026.2.14)
																探權(2027.12.9)
																探權(2028.2.14)
																探權(2028.9.14)
																探權(2029.4.2)
福海鑫金礦	金	-	0.24	0.24	0.19	0.43	5.79	2.48	2.24	-	0.20	4.34	0.88	0.79	0.78	探權(2029.6.21)
																探權(2026.4.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源量															儲量					到期年份 可探採年數 (年)	許可證/探礦權有效期間
礦山名稱	主產品種類	探明	控制	探明及控制 (百萬噸)	推測	總計	品位 (克/噸)	黃金數量 (100%基準) (噸)	黃金數量 (推定基準) (噸)	證實	可信 (百萬噸)	總計	品位 (克/噸)	黃金數量 (100%基準) (噸)	黃金數量 (推定基準) (噸)						
西和中寶金礦	金	-	6.13	6.13	7.14	13.27	2.26	30.01	21.01	-	5.36	5.36	2.23	11.96	8.37	29.38	探礦權(2034.4.28)				
新疆金川	金	5.64	27.70	27.70	4.87	32.57	1.08	35.25	35.25	215	15.74	17.89	0.84	15.08	15.08	358	探礦權(2039.6.30)				
甘肅金嶺	金	-	8.46	8.46	8.87	17.33	3.17	54.85	42.05	0.00	5.64	5.64	1.82	10.29	6.17	-	探礦權(2029.5.31)				
包頭綠冶礦業	金	-	2.47	2.47	2.53	5.00	4.46	22.31	15.62	-	1.12	1.12	3.30	3.68	2.58	18.61	探礦權(2029.4.22)				
貝拉雅金礦	金	51.20	169.40	220.60	32.50	253.10	0.64	161.70	80.85	48.2	98.60	146.80	0.68	99.53	49.77	-	探礦權(2027.1.12)				
卡蒂諾	金	6.20	195.90	202.10	14.20	216.30	1.03	223.30	189.81	824	149.75	157.99	1.06	166.71	141.71	-	探礦權(2031.12.21)				
																	8個探礦權租至2028年， 自有5個探礦權無到期期限				
																	探礦權(2027.1.27)				
																	探礦權(2035.2.11)				
																	探礦權(2026.2.5)				
																	探礦權(2026.2.5)				
																	探礦權(2026.2.5)				
																	探礦權(2026.2.5)				
																	探礦權(2026.2.5)				
																	探礦權(2026.2.5)				
																	探礦權(2027.1.3)				
萊州匯金沙灣金礦	金	-	-	-	-	-	2.77	372.06	145.10	-	-	-	-	-	-	-	探礦權(2035.11.16)				
小計		63.04	591.40	648.80	307.48	956.28	2.47	2,358.60	1,994.59	58.59	423.44	482.04	1.73	836.07	751.0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山名稱	主要品種	探明	控制	探明及控制 (百萬噸)	資源量			探明			可證 / 探礦權有效期 (年)					
					推斷	總計	品位 (克/噸)	黃金數量 (100%基準) (噸)	黃金數量 (權益基準) (噸)	黃金數量 (權益基準) (噸)						
山金國際	吉林松遼子	3.57	1.20	4.77	2.74	7.51	3.26	24.48	6.72	286	3.12	3.93	12.27	337	-	探礦權(2025.12.13) 探礦權(2026.4.26) 探礦權(2025.7.24)
	華盛金礦	2.93	7.40	10.33	7.37	17.71	1.65	29.23	5.07	262	8.90	2.18	19.40	3.36	-	探礦權(2028.11.17)
	黑河沿克	0.92	0.87	1.80	0.88	2.68	4.60	12.34	3.56	0.55	0.85	5.56	4.75	1.37	-	探礦權(2025.7.11) 探礦權(2035.5.18)
	青海大柴旦	0.90	8.20	9.10	8.47	17.58	4.68	82.24	21.38	0.90	7.50	4.50	33.79	8.79	-	探礦權(2025.8.2) 探礦權(2026.1.18) 探礦權(2028.9.5) 探礦權(2025.10.15) 探礦權(2027.3.16)
																探礦權(2026.6.19) 探礦權(2028.8.18)正在辦理探轉探 探礦權(2025.10.15) 探礦權(2025.8.2) 探礦權(2037.11.11) 探礦權(2038.5.16) 探礦權(2032.9.14) 探礦權(2028.11.8) 探礦權(2028.11.8) 探礦權(2028.1.20) 探礦權(2028.1.20) 探礦權(2027.5.17) 探礦權(2027.5.17) 探礦權(2042.11.2)
王龍礦業	金	-	-	-	1.81	1.81	0.97	1.75	0.39	-	-	-	-	-	-	
Oso	金	0.70	83.60	84.30	33.00	117.30	1.08	127.20	36.75	0.90	64.50	1.04	66.86	19.32	-	
小計		9.03	101.27	110.31	54.27	164.58	1.68	277.23	73.87	7.83	84.88	1.61	137.07	36.21	-	
總計		72.08	692.67	759.10	361.76	1,120.86	2.35	2,635.84	2,059.46	66.43	500.50	1.72	973.15	787.2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色金屬資源儲量表

礦山名稱	環境					社會				
	說明 (百噸)	控制 (百噸)	探採及控制 (百噸)	進銷 (百噸)	總計 (百噸)	銻金量 (100%基準) (噸)	銻金量 (100%基準) (噸)	銻金量 (100%基準) (噸)	銻金量 (100%基準) (噸)	銻金量 (100%基準) (噸)
黑河洛克	0.92	0.87	1.80	0.88	2.68	-	146.21	-	-	67.09
王龍腰業	8.42	27.55	35.97	33.22	69.19	607,656.55	1,271,315.76	7,787.52	127,593.40	707.15
合計	9.35	28.42	37.77	34.10	71.87	607,656.55	1,271,315.76	7,933.72	127,593.40	774.24
山東黃金總銻金量合計	-	-	-	-	-	134,595.70	281,595.97	1,765.06	28,261.89	175.05

附註：

- 礦產資源量噸位和金屬量按照原位數據報告，並未考慮採礦活動引起的採礦損失和實化。
- 礦產資源量包括了礦產儲量；礦產儲量由探明的和控制的資源量經過轉換因素估算獲得，推斷的資源量不參與轉換為礦石儲量。
- 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數字，並採用了數字的四捨五入，所以合計總數可能不等於各數字相加之和。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於歸來莊金礦、赤峰柴礦、福建源鑫金礦、西和中寶金礦、貝拉德羅金礦分別擁有70.65%、73.52%、90.31%、70%、70%、60%及50%的權益；公司於卡蒂諾公司擁有100%的權益，卡蒂諾公司擁有子公司卡蒂諾納穆蒂尼礦業有限公司及卡蒂諾加納有限公司85%的權益；公司參股萊州匯金紗嶺金礦39%的權益；公司持有山金國際28.89%的權益，山金國際持有吉林板廟子、華盛金礦、黑河洛克、青海大柴旦、玉龍礦業、納米比亞Osino的權益分別為95%、60%、100%、90%、76.67%、100%；公司於其他礦山擁有100%的權益。
- 由於大橋金礦採礦權和探礦權的數據暫時不支持完全的國際規範資源類儲量的估算，上述表中所列數據為礦權司法拍賣的公告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包頭昶泰金礦探礦權和探礦權的所列數據為公司2024年併購期間所披露的數據，並根據其2024年生產及勘探等情況進行了核定，計劃2025年內完成符合國際規範的資源量和儲量估算工作。
7. 萊州匯金砂嶺金礦資源量數據來源於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8. 資源剩餘可開採年限根據各礦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儲量及生產規模所計算，因礦山每年均有資源量轉化為儲量，且一直在開展探礦增儲工作，因此上述表中資源剩餘可開採年限並非礦山實際服務年限，礦山實際服務年限一般長於上述表中資源剩餘可開採年限。
9. 礦產儲量邊際品位假設：
 - 三山島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0.99克/噸。
 - 焦家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24克/噸。
 - 玲瓏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7克/噸。
 - 新城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01克/噸。
 - 沂南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71克/噸。
 - 鑫匯公司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8克/噸。
 - 萊西公司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8克/噸。
 - 金洲金礦的儲量基於以下邊界品位：金青頂礦區、胡八莊礦區及宋家莊礦區的2.99克/噸、英格莊礦區、西泊礦區及英格莊勘探區的1.19克/噸，三甲礦區及三甲勘探區的1.31克/噸。
 - 歸來莊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2.70克/噸。
 - 蓬萊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3克/噸。
 - 赤峰柴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4克/噸。
 - 福建源鑫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40克/噸。
 - 西和中寶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2.15克/噸。
 - 新疆金川的儲量基於露天開採部分邊界品位0.3克/噸，地下開採部分0.9克/噸。
10. 貝拉德羅金礦儲量估算基於邊界品位：1類礦為0.20克/噸，2類礦為0.31克/噸；
 - 資源量估算基於邊界品位：1類礦為0.28克/噸，2類礦為0.41克/噸。
11. 卡蒂諾公司納穆蒂尼金礦儲量估算基於邊界品位0.45克/噸；資源量估算基於邊界品位0.45克/噸。
12. 山金國際礦山邊界品位假設：
 - 吉林板廟子的資源量基於邊界品位Au1.0克/噸，儲量基於邊界品位Au2.0克/噸。
 - 華盛金礦的資源量基於邊界品位Au0.3克/噸，儲量基於邊界品位Au0.5克/噸。
 - 黑河洛克的資源量基於邊界品位Au1.0克/噸，儲量基於邊界品位Au3.0克/噸。
 - 青海大柴旦的資源量基於邊界品位Au1.0克/噸，儲量基於邊界品位Au2.0克/噸。
 - 玉龍礦業的資源量基於邊界品位 $\geq$ Ag40-80克/噸，儲量基於邊界品位 $\geq$ Ag80克/噸。
 - 納米比亞Osino資源量基於邊界品位Au0.3克/噸和0.5克/噸，儲量基於邊界品位Au0.45克/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H股於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交易費等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45.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618.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506.1百萬元已全部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用途用於償還銀團定期貸款，人民幣95百萬元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用途用於支付上市開支。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之公告，由於本公司已支付完畢所有上市開支，因此，本公司決定修改該等尚未使用所得款項人民幣17.7百萬元的用途，將其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該等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修改無須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之公告。於報告期初，該等所得款項餘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已全部於報告期內按經修訂款項用途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於報告期末，並無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情況表

	2024年	2023年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人民幣千元)	770,411	478,195
研發人員的數量(人)	1,707	1,952
研發人員數量佔本公司總人數的比例(%)	9.79	11.0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月份
李航	54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7月
劉欽	56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2008年1月
王樹海	62	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2008年1月
汪曉玲	61	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16日	2000年7月
湯琦	47	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21日	2000年7月
王運敏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
劉懷鏡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
趙峰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先後任中國輕騎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總審計師、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劉欽先生，曾任山東省萊州金倉礦業有限公司倉上金礦礦長，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礦長，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礦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錫林郭勒盟山金阿爾哈達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有色集團內蒙古礦業建設基地總經理、黨委書記，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山東黃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山東黃金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礦產資源部經理，山東黃金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委員、書記，本公司資源勘查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本公司副總經理、海外礦業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本公司礦業管理分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山金國際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副礦長，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副礦長，本公司新城金礦黨委書記、礦長，本公司副總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經理，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本公司中華礦業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本公司副總經理、煙台礦業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本公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汪曉玲女士，曾任山東省招遠市農業銀行會計，焦家金礦財務處副處長，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財務總監、黨委委員，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特別顧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湯琦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文秘、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小組辦公室成員，山東黃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研究發展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戰略規劃部部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中國工程院院士，正高級工程師。曾任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露天採礦研究室科研人員，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露天採礦研究室課題副組長，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科研管理處處長助理，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科研管理處院長助理、處長，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副院長，中鋼集團馬鞍山礦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黨委書記，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寶武資源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創新委員會主任、首席科學家，金屬礦山安全與健康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懷鏡先生，中國香港律師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兆科眼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監事。

趙峰女士，曾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丹麥寶隆洋行(中國)財務總監，丹麥網泰通訊科技(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美國蘋果電腦(中國)財務總監，瑞士盈方體育傳媒(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和深圳市維業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監事

於本年報日期，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月份
李小平	60	監事會主席，監事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5月
劉延芬	45	監事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
樂波	52	監事	2020年2月24日	2003年8月

李小平先生，曾任山東省計委經貿處副處長、調研員，中共淄博市臨淄區委副書記，中共聊城市東昌府區委副書記、區長，區委書記、區人大常委會主任、區委黨校校長。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黨委委員。

劉延芬女士，曾任山東黃金五峰山旅遊公司綜合部專員，山東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務部法律主管、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山東黃金礦產資源公司運營部專員，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併購主管，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併購事務主管。現任本公司審計法務部副部長、監事。

樂波先生，曾任本公司新城金礦財務部財務主管，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主管，本公司審計部副經理，山東黃金地產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審計與風控部審計特派員、本公司審計法務部副部長、監事，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所屬山東省廣安消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執行監事，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山東黃金礦業產投集團黨委委員、財務總監。現任本公司監事；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地勘集團)黨委委員、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月份
劉欽	56	總經理	2022年7月12日	2008年1月
湯琦	47	董事會秘書	2017年11月21日	2000年7月
宋增春	60	副總經理	2016年5月16日	2013年9月
徐建新	52	副總經理	2019年8月29日	2016年4月
呂海濤	52	副總經理	2019年8月29日	2003年8月
滕洪孟	58	代財務負責人	2022年10月18日	2004年8月

劉欽先生—有關劉欽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節。

湯琦先生—有關湯琦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宋增春先生，曾任山東省萊州金倉礦業有限公司倉上金礦礦長、黨總支書記，山東金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山東中海金倉礦業有限公司、萊州金倉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山東黃金集團金倉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萊州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焦家金礦副礦長、黨委委員，山東黃金集團昌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本公司副總經理、新城金礦礦長、黨委書記，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徐建新先生，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政工師、綜合管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東黃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維護穩定辦公室、黨委宣傳部)第一副經理(正職待遇)、企業文化部(維護穩定辦公室、黨委宣傳部)經理、企業文化部(黨委宣傳部、信訪辦)總經理、黨委宣傳部部長。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總監、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

呂海濤先生，曾任本公司新城金礦宣傳部副部長、團委書記、部長，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山東黃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山金礦業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維護穩定辦公室、黨委宣傳部)經理、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經濟發展研究室主任、保衛部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滕洪孟先生，曾任本公司焦家金礦財務處副處長，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精煉廠副廠長，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財務總監，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精煉廠財務總監，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財務總監，齊魯礦業事業部財務分部經理。現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代財務負責人；山東黃金礦業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聯席公司秘書

湯琦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7年12月獲委任，於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湯琦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節。

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7年12月獲委任，於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董事，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及在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目前擔任數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伍女士於2017年12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批准許可範圍內的業務主要為：黃金及有色金屬的勘查、開採、選冶、銷售，黃金礦山專用設備、建築裝飾材料(不含國家法律法規限制產品)的生產、加工和銷售，主要產品包括標準金錠、投資金條、合質金和銀錠等。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當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113頁的經審計合併損益表及第115至116頁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

投資狀況分析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與包頭昶泰礦業全體股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包頭昶泰礦業70%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價格以評估基準日2023年6月30日的包頭昶泰礦業100%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68,180.55萬元作為定價依據，經交易雙方協商，包頭昶泰礦業70%的股權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47,110.00萬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通過下屬海南盛蔚貿易有限公司在加拿大設立的全資子公司1466331 B.C. LTD.，以每股1.90加元的價格，現金方式收購Osino現有全部已發行且流通的普通股及待稀釋股份。本次收購的最終的交易金額人民幣189,005.86萬元。

董事會報告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金額	項目進度	本報告期 完成金額	累計完成 金額	項目收益 情況
1	焦家礦區(整合)金礦 資源開發工程	82.73	項目主控性工程北 區混合井、南區主 井、南區副井以及 2#回風井等工程已 掘砌到底，正在進 行二期工程施工。	3.1	8.6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 項目達產後，採礦出 礦能力可達660萬噸/ 年，達產年均產浮選金 精礦29.06萬噸(含金 18,854kg/年)。
2	新城金礦資源整合開 發工程	39.5	項目主控性工程Ⅰ區 主井、Ⅱ區副井、 回風井等工程均已 掘砌到底，正在進 行配套工程施工。	2.92	6.72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項 目建成達產後，年處理 礦石量為264萬噸，達產 年均產浮選金精礦11.96 萬噸(含金7,771kg/ 年)。
3	卡蒂諾公司納穆蒂尼 金礦工程	37.73	正在試生產。	22.1	41.12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項 目達產後，年處理礦石 量950萬噸，年均產粗金 錠含金8.438噸。
4	赤峰柴胡欄子黃金礦業 有限公司採選 2,000t/d擴建工程	2.78	主控性工程副井、風 井均已掘砌到底， 正在施工二期平巷 開拓工程，同時進 行設備設施安裝。	0.58	2.35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礦 山達到生產規模時，生 產礦石60萬噸/年。

說明： 本表中項目投資完成金額及累計完成金額為工程形象投資進度。

董事會報告

關於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行業格局和趨勢

行業競爭格局

當今國際環境更加複雜，單邊主義、保護主義、民粹主義逆流湧動，全球地緣政治風險頻發，經濟增長動能不足。在此背景下，黃金作為能夠增強貨幣信用、保障國家金融穩定的重要戰略儲備，成為各方爭相競購的稀缺資源。從國際來看，黃金資源併購熱潮高漲，國外同行如全球排名前列的金田公司和安格魯阿山帝礦業公司紛紛加大資源併購力度，分別收購了大型的金礦項目擴張黃金產量，進一步提升了它們在黃金礦業領域的影響力。從國內來看，一方面，國家礦業政策放寬為礦企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國家大力推動新一輪找礦突破戰略行動，推出了一大批具有找礦前景和資源潛力的優質礦權，支持礦企發展，保障國家礦產資源安全。另一方面，國內黃金礦企積極推進國際化進程，重點黃金礦企海外併購不斷取得新進展。2024年，山東黃金旗下的山金國際完成對Osino的收購，為山金國際新增黃金資源量約127.2噸；招金礦業完成對澳大利亞鐵拓礦業的收購，擁有了其科特迪瓦的阿布賈金礦88%的股權。隨著礦業資源在大國產業交鋒中的重要性不斷上升，全球黃金資源併購競爭將更加激烈。

當前，在全球政治經濟形勢不確定性更加突出的背景下，黃金需求有望繼續保持旺盛。首先，從經濟表現看，美國新政府對外加徵關稅將引發新一輪貿易摩擦，對全球經濟造成傷害，同時美國債務水平不斷提升，可能削弱美元信用。其次，從貨幣政策看，由於對外加徵關稅，可能給美國經濟帶來一定衝擊，同時推動通脹反彈，因此預計美聯儲仍會延續降息，但節奏可能放緩。最後，從地緣政治風險看，美國政府計劃實施的「美國優先」相關政策將令大國之間關係更加緊張，全球地緣政治局勢可能更加錯綜複雜。在以上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下，預計黃金在全球資產配置中的保值功能和避險價值將會進一步提升，黃金行業面臨著較好的發展機遇。

行業發展趨勢

黃金礦產資源是黃金行業發展的根本，是黃金企業的生存和發展的基礎。近年來，我國黃金企業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新一輪找礦突破戰略行動的部署，加大地質勘探力度，並通過併購和整合等方式在全球範圍內獲取資源，優質黃金資源進一步向大型黃金企業集中。同時，黃金行業持續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尤其是大型黃金企業不斷提高自主創新能力，推動科技成果轉化，踐行負責任黃金開採理念，助推黃金行業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報告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的戰略願景是打造「技術與管理卓越、可持續發展的世界一流黃金礦業企業」。公司將充分發揮大型黃金企業的龍頭帶動作用，堅定不移地踐行綠色、創新、精益的發展理念，統籌佈局國內與國際市場，依託重要成礦帶資源整合優勢，穩步推進對國內外優質資源的併購，確保重點區域整體產能快速高效釋放。同時，加快基建礦山企業的建設進程，推動在產礦山企業的穩產增產，通過強化管理實現提質增效，全面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致力於構建完善的安全環保管理體系，積極研發推廣新技術、新裝備、新工藝，持續提升綠色安全發展水平。始終秉持回報股東的理念，勇於承擔社會責任，努力建設成為主業優勢突出、公司治理優良、價值創造能力卓越的具有全球競爭能力的世界一流黃金礦業企業。

經營計劃

2025年，公司確定的生產經營計劃是：黃金產量不低於50噸（該計劃基於當前的經濟形勢、市場情況及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制定，為公司指導性指標，存在不確定性，不構成對產量實現的承諾，公司有可能視未來的發展情況適時做出相應調整）。

2025年擬採取的主要措施：

（一）聚焦擴能增產，統籌優化生產管理。高標準編製「十五五」規劃，科學制定年度預算和生產經營計劃，逐級分解指標、層層壓實責任，持續優化生產組織、生產系統和工藝流程，積極推進生產運營管控系統和平台建設，大力推廣先進採選冶工藝方法，提速礦山智能化建設進程，加快推進關鍵性生產保障工程，努力增加採出礦量，提高入選品位，實現提質擴量、穩產增產。

（二）聚焦賦能增勢，進一步強化科技創新。加大科技研發投入和成果轉化力度，深化產學研融通創新，重點圍繞集約化採礦方法、智能化大規模膏體充填、難選冶、金礦光電預分選、深豎井建設、深部採礦、智能支護等七大方面開展科研攻關，加快破解「卡脖子」技術難題。推動科研平台提檔升級，積極參與省級和國家級重點研發項目，積極培育和發展新質生產力。

董事會報告

(三) 聚焦資源增儲，堅定增強資源保障。加快地質資源信息化建設步伐，加強區域地質成礦規律研究，加大礦區探邊摸底、攻深找盲、外圍拓展工作力度，不斷擴大探礦成果。同時，持續跟蹤關注極具潛力的併購項目，加大礦山周邊和國內外重要成礦帶資源獲取力度，打造梯度、時序匹配合理的資源儲備，不斷夯實資源根基。

(四) 聚焦項目建設，穩步加快項目進度。全面梳理項目建設時間表、路線圖，高質高效推進重點工程項目建設，力爭早建成早投產早見效。焦家金礦、新城金礦資源整合項目嚴格按進度計劃壓茬推進各項關鍵工程，全力保障施工進度。三山島金礦在加快三山島副井等已批覆工程的施工強度的同時，平行推進採選15,000噸／日擴建工程整體項目的手續辦理，爭取項目儘早具備全面建設條件。持續推進卡蒂諾公司納穆蒂尼金礦項目生產系統聯調、聯試、試生產和生產能力爬坡，推動項目順利達產。

(五) 聚焦提質增效，激發管理提效潛能。聚焦關鍵經營指標，不斷提升精細化精益化管理水平。縱深推進，持續開展降本增效工作，統籌推進管理降本、財務降本、政策降本、集採降本等系統工作，將成本費用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加強項目全週期管理，嚴格項目工期、投資和質量管控，確保投資事項事前、事中、事後全過程閉環管理。

(六) 聚焦安全環保，築牢綠色發展基石。更好統籌發展與安全，以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為主線，以防範化解重大安全風險為抓手，堅持依法治安、科技強安、源頭治理、精準防控，突出抓好生產系統優化、智能化礦山建設、隱患排查治理、全員素質提升，夯實安全生產基層基礎，推動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預防轉型，建設更高水平「平安山金」。科學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全面提升綠色礦業建設成效。

(七) 聚焦黨的建設，全面提升黨建工作水平。探索黨建工作新載體新路徑，積極開展富有特色的基層黨建品牌創建活動。堅定扛起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不斷優化「大監督」運行體系，推動公司政治生態不斷優化持續向好。科學做好人才配備工作，突出抓好年輕幹部隊伍建設，持續加大戰略人才、領軍人才、各類高層次專業人才引進力度，紮實做好產業工人招聘、培養工作，全面提升公司整體人才隊伍素質。

董事會報告

(八) 聚焦公司治理，持續提高上市公司質量。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進一步提升規範運作水平與信息披露質量；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堅持多渠道與投資者溝通和良性互動。從多個維度深入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完善ESG體系建設，全面提升公司面向未來的可持續發展能力。重視股東回報，合規、科學、系統地開展市值管理工作，努力用企業發展成果積極回報股東。

可能面對的風險

公司加強組織領導，明確董事會、經營層及各部門、各崗位的風險管理職責，以「規範、穩健」為標準，構建全過程、全鏈條風險防控工作體系和工作機制，堅決有力防範化解各類風險。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已列出主要風險，公司將採取各類應對措施，但受各種因素限制，不能絕對保證消除所有不利因素。

(1) 安全管理風險

隨著員工安全需求和各級政府安全生產監管力度不斷提升，雖然公司在安全管理上做了大量工作，但由於自然因素、人員素質、技術力量、科技水平等因素，安全管理上還存在責任落實不到位、隱患排查不徹底、專項整治不到位、教育培訓不全面等問題，存在發生生產安全事故的風險，制約了公司本質安全目標的實現。若發生人身傷亡和財產損失事件，將給公司品牌和社會聲譽造成巨大影響。

應對措施：層層簽訂安全生產責任狀，將安全管理目標和責任分解落實到崗到人；印發《關於加強2025年安全生產工作的意見》，指導公司全年安全生產工作；修訂完善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抓實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強化源頭防範，推動安全事故隱患治理向事前預防轉型，健全以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為核心的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體系，常態化實施採掘工程頂幫全支護工作；加速推進生產系統整治，加強礦井通風整治，規範開展隱蔽致災因素排查治理，建立常態化重大事故隱患動態清零機制；加強安全科技攻關，推進「機械化換人、自動化減人、智能化無人」的智能礦山建設，不斷提升礦山本質安全水平；保證安全投入，做好安全培訓，提升作業環境安全水平，提高安全管理人員和作業人員的安全素質。

董事會報告

(2) 環保管理風險

當前，生態環保政策要求越來越高，環保監管越來越嚴，礦業面臨的環保形勢仍然很嚴峻。雖然公司生態環保持續保持平穩態勢，但在環保基礎管理、生態修復與污染防治、風險防控等方面仍需進一步加強，若發生環境污染、重大節能環保違法違規等事件，將對公司健康發展及企業形象造成較大影響。

應對措施：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發展理念，加大生態文明宣傳，強化全員生態環保意識；全員簽訂生態環保責任狀，層層壓實責任，形成齊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健全各項生態環保管理制度體系，加強環保「三同時」、污染防治、氰渣、尾礦庫等重點環節或區域管理，定期開展環保隱患排查與治理，推進突出環境問題整改落實，降低環保風險；加強環保專業技術與管理隊伍建設，強化教育培訓，提高管理水平；加大環保投入，持續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有序減污降碳協同增效，持續減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礦(廠)區生態環境；加大科技創新，大力推進「三廢」治理、無氰提金工藝、尾礦綜合利用、生態修復、減污降碳等關鍵技術攻關；積極拓展尾砂、廢石等固廢利用途徑，提高尾砂、廢石等固廢綜合利用率，推進無尾無廢礦山建設；加強突發環境應急體系建設，及時制(修)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加強演練，備足應急物資，提高應急防範的能力。

(3) 產品價格波動風險

公司主要產品為黃金，黃金價格的變動會給公司經營效益帶來較大的不確定性。在全球經濟形勢嚴峻和地緣政治動盪加劇的背景下，國家政策(包括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行業政策和地區發展政策等)的調整以及匯率的波動等均對產品價格產生較大影響，進而影響公司的盈利水平。

應對措施：不斷完善和優化黃金價格的研究框架，進一步提升分析研判能力，與外部機構定期進行深入交流，綜合提升自身價格研判能力；緊盯市場形勢變化，探索利用合適的套期保值工具，制定多元化的策略，有效降低價格波動風險。

董事會報告

(4) 資源獲取風險

隨著全球資源競爭的加劇，國家安全環保政策的趨嚴及行業政策的調整等因素影響，獲取資源的難度加大。

應對措施：持續加大自有礦權探礦力度，緊緊圍繞礦山深部及外圍，不斷提高資源可信度，持續擴大產能優勢和資源規模優勢；加速初級探礦權的探礦進程，不斷取得找礦突破；強化科技引領，在成礦找礦理論和區域找礦上獲得新突破，強化重要成礦帶礦權的併購工作，響應國家資源戰略，加快走出去步伐，不斷擴大省外國外資源儲量佔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收入、營運成本及費用均以且預期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的阿根廷業務所產生收入以美元計值，而貝拉德羅金礦的營運及資本成本部分以阿根廷比索計值。由於人民幣黃金的價格走勢通常符合以美元計值的國際黃金價格及過往阿根廷比索經歷了重大波動，本集團的收益或會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及阿根廷比索兌美元大幅變動的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管理層在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及時對沖外匯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報編製之日，山東黃金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5.3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從事黃金礦業相關運營，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保留業務」)。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擁有33處於中國境內的金礦的探礦權，按中國資源儲量估算規則並經有關部門評審備案的黃金資源量總計約265.7噸；10處於中國境內的金礦探礦權，已探明黃金資源量總計約108.1噸。除所探測的資源不足或待政府批准整合的金礦的少數勘探許可證外，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勘探及採礦權已根據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的股權託管框架協議進行託管安排。本公司將繼續於上市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轉讓探礦權及採礦權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託管目標清單的任何變動、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授予本公司的相關權利是否獲行使、擴界擴能的狀況(如適用)。山東黃金集團持有的有關許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截至報告期末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的探礦權及採礦權」一段。

此外，山東黃金集團透過山東黃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山東國際」)持有福克斯礦業公司(一家澳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及生產，股份代號：FML)的控制權益。福克斯礦業公司由山東國際持有約63.18%，且山東國際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約65%。

董事會報告

2023年4月，山東黃金集團將其持有的130,000,000股A股劃轉至其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的質押專戶，為山東黃金集團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提供擔保。

2023年12月8日，公司股東山金有色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通匯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通匯資本」）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山金有色以人民幣23.022元／股的價格通過協議轉讓的方式向通匯資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12,535,622股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股份。2024年2月22日完成過戶登記。本次協議轉讓完成後，公司總股本不變，山金有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941,860股A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通匯資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35,622股A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8%。

2024年8月19日，公司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與其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黃金資源開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山東黃金集團以29.30元／股的價格通過協議轉讓的方式向山東黃金資源開發轉讓其持有的公司73,500,000股A股。上述協議轉讓股份事項已於2024年8月29日辦理完成過戶登記手續。本次協議轉讓完成後，公司總股本不變。

本公司並未簽訂任何設置山東黃金集團義務條款的貸款合同。

不競爭承諾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於2002年8月、2007年2月、2014年11月及2022年11月分別向本公司出具了多份不競爭承諾函。為進一步規範本集團和山東黃金集團間的業務劃分，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本公司於2018年9月7日訂立《不競爭承諾函》（「不競爭承諾函」）。根據不競爭承諾函，除保留業務及在不競爭承諾函中的約定外，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諾(a)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任何其作為控股股東持有權益的實體（除本集團成員外）（「受控制實體」）目前均沒有且不會從事黃金礦業；(b)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不會於黃金礦業方面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c)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促使所有受控制實體不會在黃金礦業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及(d)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受控制實體均不會對競爭商機進行投資，該等商機與黃金礦業相關，並且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一家受控制實體對該等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的機會進行投資或以任何形式獲得其權益，或另外收購任何人或資產的權益，如果該等人或資產構成其在黃金礦業中運營的或持有黃金礦業資產的重大部分。此外，為避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其中包括）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保留業務的優先購買權，以更好地保障本集團的權益。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是否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能確定，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函。

董事會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的探礦權及採礦權

山東黃金集團探礦權資源量統計表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持有人	地點	查明金金屬量(噸)	是否由公司託管
1	山東省蓬萊市上嵐子礦區金礦勘探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柳行鎮燕子芥村	3.6	是
2	山東省招遠市水旺莊礦區金礦勘探	招遠市九洲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招遠市	186.1	是
3	山東省招遠市李家莊礦區金礦勘探	山東成金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招遠市	17.05	是
4	河南省嵩縣九仗溝西金礦普查	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河南省嵩縣	尚未探明	是
5	福建省政和縣大蔡坑礦區金礦外圍地質詳查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星溪鄉大蔡坑村	尚未探明	是
6	福建省政和縣大蔡坑礦區金礦深部詳查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星溪鄉大蔡坑村	金：0.89 銀：21.09	是
7	福建省政和縣星溪礦區外圍金銅礦詳查	福建省政和縣大源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	尚未探明	是
8	青海省都蘭縣阿斯哈(可熱)地區金礦詳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8.027	是
9	青海省都蘭縣瓦勒尕金礦詳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7.92	是
10	青海省都蘭縣瓦勒尕金礦外圍詳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0.1	是

董事會報告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持有人	地點	查明金金屬量(噸)	是否由公司託管
11	青海省都蘭縣達里古格塘地區金礦 普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尚未探明	是
12	青海省都蘭縣果洛龍窪金礦詳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12.94	是
13	青海省都蘭縣果洛龍窪金礦 (3,740米以下)普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尚未探明	是
14	青海省都蘭縣按納格金礦詳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1.67	是
15	山東省萊州市倉上一潘家屋子地區 金礦勘探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倉街道	0.39	是
16	山東省萊州市留村金礦中深部詳查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虎頭崖鎮	2	是
17	山東省萊州市趙家金礦勘探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平里店鎮	尚未探明	是
18	山東省萊州市上馬家金礦勘探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柞村鎮	0.22	是
19	山東省萊州市前李家地區金礦勘探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	0.404	是
20	甘肅省岷縣寨上礦區溝麻背金礦詳 查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甘肅省岷縣	20.145	是
21	山東省萊州市大尹家礦區金礦勘探	山東金地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平里店鎮 朱橋鎮	尚未探明	是

董事會報告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持有人	地點	查明金金屬量(噸)	是否由公司託管
22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勝利溝金礦詳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 大柴旦行委	0.56	是
23	青海省都蘭縣阿斯哈南金礦預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尚未探明	是
24	青海省都蘭縣瓦勒爾南金礦預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尚未探明	是
25	新疆托里縣紅旗點金礦普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區托里縣	尚未探明	是
26	甘肅省西和縣安家岔金礦詳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甘肅省西和縣	尚未探明	是
27	甘肅省西和縣四兒溝門外圍金礦普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甘肅省西和縣	尚未探明	是
28	新疆伊吾縣騰龍嶺金礦普查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縣	3.7	是
29	新疆吐魯番市高昌區烏尊布拉克金礦普查	內蒙古山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新疆吐魯番市高昌區	尚未探明	是
30	新疆吐魯番市高昌區烏尊布拉克東金礦普查	內蒙古山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新疆吐魯番市高昌區	尚未探明	是
31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松山區銀線溝金多金屬礦詳查	內蒙古山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赤峰市松山區	尚未探明	是
32	新疆吐魯番市孔雀溝北一帶金銅多金屬礦普查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新疆吐魯番市	尚未探明	是
33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翁牛特旗鐵力根台金多金屬礦普查	內蒙古山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赤峰市翁牛特旗	尚未探明	是
合計				265.716	

董事會報告

山東黃金集團採礦權資源量統計表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人	地點	保有金金屬量(噸)	是否由公司託管
1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奄口礦區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柳行鎮奄口區	57.73	是
2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上口王李金礦區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3.879	是
3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黑金頂礦區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1.538	是
4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黑嵐溝礦區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16.889	是
5	青島金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金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平度市舊店鎮	6.325	是
6	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樂東縣抱倫金礦	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海南省樂東縣	13.277	是
7	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洛陽嵩縣大章鄉鎮水溝村	4.27	是
8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大藥坑金礦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星溪鄉鎮	0.94	是
9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都蘭縣果洛龍窪金礦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滿里鄉	0.923	是
10	福建省政和縣大源礦業有限公司星溪礦區硫金銅礦	福建省政和縣大源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	2.365	是
合計				108.136	

附註：

- 根據山東省、煙台市各級政府2021年關於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要求，黃金集團所屬全資子公司萊州魯地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將所持有的「金城金礦採礦權」，整合過戶至公司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萊州公司」)名下。2022年，萊州公司取得整合後的「焦家金礦採礦權」，其中包含金城金礦採礦權，金城金礦採礦權擁有資源量金金屬量73.4噸，收益實質上仍歸屬於萊州魯地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山東黃金集團對所擁有的中國境內的金礦探礦權、採礦權的資源、權證完善情況持續進行梳理，將積極推動符合條件的礦權轉讓至公司的工作。如不符合注入公司相關條件或者公司不願意收購，山東黃金集團將事先徵得公司同意後，以出售給無關第三方等方式進行處置。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2024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山東黃金勘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山東黃金勘查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代價為人民幣1,033,424.87萬元。有關議案已於2024年3月7日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審議及批准。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控股股東。山東黃金勘查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和2024年3月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之通函。

持續性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已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重新訂立一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i)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ii)在總授信額度下進行的貸款、透支、票據及其他融資類服務(「**融資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擔保、保險代理及財務諮詢(「**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由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藉以為本集團金融服務的營運需要提供資金。

考慮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其項下之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已於2024年10月18日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和2024年10月1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截至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300	3,600	3,800	4,0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75	85	100	120
融資服務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4,300	4,800	5,000	5,200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900	1,000	1,100	1,200
年度授信總額	5,500	6,000	6,300	6,6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融資服務利息費用	100	130	140	150
其他金融服務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50	50	50	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298.41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49.65
融資服務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2,361.10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60.00
年度授信總額	4,200.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融資服務利息費用	88.21
其他金融服務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1.11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持有30%權益，因此，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適用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的各個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和2024年10月18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考慮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其項下之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之年度上限。據此，本集團可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同時山東黃金集團亦可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其中包括(i)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山東黃金集團向本集團授予使用若干商標／標識以及若干設備、汽車、房屋及土地產權的權利（「**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iv)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租賃房屋及設備（「**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及(v)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股權託管服務**」）。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已於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和2023年12月2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之通函。

由於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和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的實際金額預計超過原先預測，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交易現有年度上限預計不足。因此，於2024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和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並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之公告。

以下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3,423.8542	3,926.8405	4,172.2608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1,900.2709	1,295.2483	1,413.1600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	61.6677	56.7322	56.8238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	9.0769	4.8018	4.8018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	5.0000	5.0000	5.0000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2,584.06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1,590.15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	27.30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	4.88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	3.77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各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以及股權託管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以及股權託管服務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董事會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

- (i) 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其概無察覺有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就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該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董事會報告

公司對會計政策變更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公司對會計政策變更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2。

H股上市前員工持股計劃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設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以進一步增強職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發展的活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84個月。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2016年有關非公開發行的目標公司當時若干管理層成員。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以人民幣14.30元／股的價格向128人發行11,645,629股股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66,532,494.70元，本公司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託管手續。相關股份受限於36個月的禁售期，並已解除禁售且歸屬予上述參與者。此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該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截至報告期末，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全部股份已出售。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

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本「董事會報告」。

關於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請參見本「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刊發的「2024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政策

公司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學習領會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全面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牢固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堅持精準治污、科學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進環境污染攻堅，不斷鞏固提升綠色礦山建設，有序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加快推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現代化，持續擦亮「山東黃金生態礦業」品牌形象。

關於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討論請參見本公司刊發的「2024可持續發展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深知、深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的員工情況及相關的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載於本「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本集團堅持為客戶不斷提供成本最優、質量最好的黃金產品，並透過技術改進降低經營成本不時優化產品，提升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本集團持續完善採購流程機制，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始終堅持誠實信用的商業原則，通過各種形式加強與供應商的溝通，努力實現合作共贏，共同發展。

股本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7至119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5,571,023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18,333千元）。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7至119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3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公益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質押或押記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中披露的質押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資產質押。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曾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本公司前五名供應商和前五名客戶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公司和相關客戶和供應商之間所有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年度內辭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就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已作適當之投保安排。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及在本年報獲批准時，本公司並無有效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董事及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
汪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監事：

李小平先生
劉延芬女士
樂波先生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及監事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王運敏先生根據中國工程院院士兼職管理的相關規定，申請辭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辭職後，王運敏先生將不再擔任公司任何職務。鑒於王運敏先生辭職將導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其辭職報告將在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之日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一起生效，在此之前，王運敏先生仍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董事任期為三年；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監事任期亦為三年。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均可連選連任。董事和監事的薪金可由股東大會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公司以戰略為導向，以市場化分配為原則，制定了對內具有競爭性、公平性、激勵性，對外具有市場競爭性的崗位績效工資制，實行全員業績考核，強化績效激勵作用。對所屬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年度目標責任狀，參照市場水平確定年度薪酬標準，依據企業效益、規模、經營難度確定基本薪酬，根據責任狀指標完成考核情況兌現績效薪酬。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構成競爭的業務

除部分董事在山東黃金集團擔任若干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外，概無董事在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好／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好／淡倉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620,569,251	好倉	44.84%	36.23%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¹⁾	A股	406,038,111	好倉	11.23%	9.08%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268,372,049	好倉	7.42%	6.00%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H股	94,474,550	好倉	11.00%	2.11%
Gold Virtu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77,118,955	好倉	8.98%	1.72%
			11,000,000	淡倉	1.28%	0.25%
BlackRock, Inc. ⁽³⁾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H股	51,511,223	好倉	6.00%	1.15%
			7,315,000	淡倉	0.85%	0.1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406,038,111股A股包括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持有的268,372,049股A股、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金有色**」)持有的102,941,860股A股、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青島黃金**」)持有的31,467,157股A股及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產投**」)持有的3,257,045股A股。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山金有色、青島黃金及北京產投均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山金有色的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山金有色、青島黃金及北京產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lackRock, Inc.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合共51,511,223股H股之好倉及7,315,000股H股之淡倉。BlackRock Finance, Inc.、Trident Merger, LL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Holdco 2, In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Holdco 4, LLC、BlackRock Holdco 6, LLC、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BlackRock Advisors, LLC、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Holdco 3, LLC、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BlackRock Cayman 1 LP、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BlackRock Group Limited、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BlackRock (Netherlands) B.V.、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Unlimited Company、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LACKROCK (Luxembourg) S.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EG Holdings Blocker, LLC、Amethyst Intermediate, LLC、Aperio Holdings, LLC及Aperio Group, LLC作為受控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均無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合約或提供服務的合同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不論是提供服務或其他方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承擔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一家在香港及上海兩地上市的公司，嚴格遵守其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管文件管理其業務，並致力維護及提升其企業形象。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要求，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見本年報第84至105頁。

本集團的員工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7,439名全職僱員(2023年12月31日：17,602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60.78億元(2023年：人民幣52.61億元)。

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福利方案具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水平乃經參考本集團盈利能力、同行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後於本集團的一般薪酬制度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以下為本集團的員工的情況、專業構成類別及教育程度：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3,025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14,414
在職員工的人數合計	17,43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3

董事會報告

專業構成

構成類別	人數
生產人員	11,848
銷售人員	116
技術人員	2,758
財務人員	281
行政人員	2,436
合計	17,439

教育程度

構成類別	人數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781
本科	4,994
專科	4,063
中專、高中及以下	7,601
合計	17,439

培訓計劃

2024年，緊扣公司戰略規劃和年度重點工作，在廣泛進行培訓需求調研基礎上制定計劃，以補短板、提能力、增效益為目標，積極開展公司內部培訓工作，做到經營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職業技能人員「三支隊伍」全覆蓋。經營管理人員培訓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二十大精神為統領，聚焦公司治理、資本運作、合規管理、高質量發展、基礎管理、一流礦山建設等領域進行，旨在提高戰略思維和創新能力。專業技術人員培訓注重知識結構更新和創新能力提高，開展了地質、測量、採礦、選礦、冶煉、機械、電氣、安全、建工等培訓，著力提升專業能力、實踐能力和創新能力。技能人員培訓主要以礦山特有工種技能培訓為重點，技能評價和技能競賽為抓手，突出實際操作規範化，不斷提升技能人員能力素質。

董事會報告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20,132,042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112,685萬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兩名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趙峰女士。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並探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詳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報告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如下：

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最近回售日	2025年 4月30日後的		債券餘額	利率 (%)	還本付息 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 管理人	投資者 適當性安排 (如有)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風險
					4月30日	4月30日後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 公開發行科技創新 公司債券(第二期) (品種二)	24魯金K4	2024/09/10	2024/09/12	-	2024/09/12	-	10	2.50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 還本	上海證券 交易所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中泰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專業機構 投資者	否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 公開發行科技創新 公司債券(第二期) (品種一)	24魯金K3	2024/09/10	2024/09/12	-	2027/09/12	-	10	2.12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 還本	上海證券 交易所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中泰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專業機構 投資者	否

董事會報告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最近回售日	2025年 4月30日後的		債券餘額	利率 (%)	還本付息 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 管理人	投資者 適當性安排 (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風險
						到期日	到期一次還本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24魯金K1	240785	2024/03/25	2024/03/27	-	2029/03/27	20	2.8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上海證券交易所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機構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協商成交	否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詳見註1)	魯金KY01	240265	2023/11/15	2023/11/17	-	2026/11/17	20	3.19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上海證券交易所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機構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協商成交	否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詳見註2)	魯金KY02	240334	2023/11/23	2023/11/27	-	2026/11/27	20	3.2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上海證券交易所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機構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協商成交	否	

註1：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以每3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公司有權選擇將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3年)，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債券。

註2：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以每3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公司有權選擇將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3年)，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債券。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債券名稱	付息兌付情況的說明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 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公司於2024年11月27日支付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間的利息，具體內容詳見披露於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2024年付息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 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公司於2024年11月18日支付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的利息，具體內容詳見披露於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擔保情況、償債計劃及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在報告期內的變更、變化和執行情況及其影響

現狀	執行情況	是否 發生變更	變更前情況	變更原因	變更是否 已取得 有權機構批准	變更對 債券投資者 權益的影響
「魯金KY01」 ^(詳見註1)	正常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魯金KY02」 ^(詳見註2)	正常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24魯金K1」	正常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24魯金K3」	正常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24魯金K4」	正常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註1：「魯金KY01」無擔保。本期債券以每3個計息年度為1個重新定價週期，在每個重新定價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本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3年），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期債券。發行人續期選擇權的行使不受次數的限制。本期債券附設發行人遞延支付利息選擇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本期債券的每個付息日，發行人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若在本期債券的某一續期選擇權行權年度，發行人選擇全額兌付本期債券，則該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即為本期債券的兌付日。

註2：「魯金KY02」無擔保。本期債券以每3個計息年度為1個重新定價週期，在每個重新定價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本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3年），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期債券。發行人續期選擇權的行使不受次數的限制。本期債券附設發行人遞延支付利息選擇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本期債券的每個付息日，發行人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若在本期債券的某一續期選擇權行權年度，發行人選擇全額兌付本期債券，則該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即為本期債券的兌付日。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基本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投資者適當性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風險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 資券(科創票據)	24魯金SCP001 (科創票據)	012480461	2024/2/1	2024/2/2	2024/10/25	7.00	2.24%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已到期兌付	銀行間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 場的機構投資者	全國銀行間債券 市場流通轉讓	否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 資券(科創票據)	24魯金SCP002 (科創票據)	012480606	2024/2/26	2024/2/27	2024/11/22	10.00	2.06%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已到期兌付	銀行間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 場的機構投資者	全國銀行間債券 市場流通轉讓	否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債券名稱	付息兌付情況的說明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科創票據)	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兌付本金及支付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1月26日期間的利息，具體內容詳見於2024年1月18日刊登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的《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兌付安排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科創票據)	公司於2024年2月2日兌付本金及支付自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間的利息，具體內容詳見於2024年1月18日刊登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的《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兌付安排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科創票據)	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兌付本金及支付自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間的利息，具體內容詳見於2024年10月10日刊登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的《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兌付安排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科創票據)	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兌付本金及支付自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間的利息，具體內容詳見於2024年11月14日刊登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的《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兌付安排公告》

董事會報告

擔保情況、償債計劃及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在報告期內的執行和變化情況及其影響

現狀	執行情況	是否 發生變更	變更前情況	變更原因	變更是否 已取得 有權機構批准	變更對 債券投資者 權益的影響
「24魯金SCP001 (科創票據)」 ^{詳見註1}	正常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24魯金SCP002 (科創票據)」 ^{詳見註2}	正常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註1：「24魯金SCP001(科創票據)」無擔保。本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一次性還本並支付利息，本期債券本息兌付日為2024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計息)。本期債券已如期兌付。

註2：「24魯金SCP002(科創票據)」無擔保。本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一次性還本並支付利息，本期債券本息兌付日為2024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計息)，本期債券已如期兌付。

股份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制定股份計劃。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其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債券

債券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29。

留存利潤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留存利潤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7至119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或有事項

或有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報告

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應至少於任何連續三年期間分派一次現金股息。最近三年期間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應為同期本公司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的至少30%。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滿足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在滿足現金派息率的情況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迅速且董事認為我們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我們可分派股票股息。此外，我們可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資金需求分派中期股息。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3至114頁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本次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付現金紅利人民幣1.48元(含稅)，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總股本為4,473,429,525股，以此為基數計算，擬派發現金紅利約為人民幣662,067,569.70元(含稅)，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上述建議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批准。另外，2024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10股人民幣0.8元(含稅)，2024年度全年累計股息每10股人民幣2.28元(含稅)。關於末期股息及其派發的具體安排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有關時間安排等內容，本公司將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公司將於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派發股息，即於2025年8月15日或之前派發股息。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董事會報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幣派發至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逾香港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內其他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還有如下事項：

鑒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尚未完成，為了確保相關工作順利推進，本公司擬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授權的有效期進行延長。本公司於2024年7月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及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建議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7月29日。本公司於2024年7月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及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提請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的有效期進行延長，授權中涉及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准予本次發行後的具體執行事項，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該等具體執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其餘授權事項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7月29日。有關議案已於2024年7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有關議案已於2025年1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審議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通函。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

2025年3月27日

監事會報告

2024年，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及時瞭解和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以風險防控為重點，圍繞公司治理、合規運作、財務監督、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內部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等方面，紮實開展監督檢查。現將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的基本情況

第六屆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李小平先生、監事樂波先生及職工監事劉延芬女士三名監事組成。

二、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即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至第六屆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29項議案，所有議案均獲得全票通過，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各項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會議情況及審議事項如下：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議案內容
2024年1月26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1. 《關於公司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024年3月28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	1. 《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 《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5.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關於公司計提2023年度資產減值撥備的議案》 7. 《關於公司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9. 《關於公司〈2023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暨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變更會計政策的議案》 12. 《關於公司對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監事會報告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議案內容
2024年4月9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1.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2024年4月26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1.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2024年7月9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1. 《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關於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2024年8月28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 2. 《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暨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公司對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5. 《關於公司調整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
2024年9月20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	1. 《關於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2. 《關於對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評估報告》 3. 《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發生存款業務風險處置預案》
2024年10月28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	1.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2024年11月28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1.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4年12月19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1. 《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三、監事會監督工作開展情況

(一) 公司合規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規章賦予的職權，列席了2024年歷次董事會，出席了歷次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進行了嚴格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認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依法開展各項工作。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會議程序、表決方式及會議決議合法有效，對外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完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其職責，沒有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2024年度公司的財務制度執行情況、財務管理工作以及財務報表進行了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制度健全完善，財務體系運行狀況良好，公司嚴格履行企業會計制度和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財務規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24年度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24年，公司歷次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也均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監事會嚴格履行對公司歷次定期報告編製與審議的監督職能，未發現存在違規行為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監事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或使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

監事會報告

(四)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與核查，並對《關於公司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調整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關於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等議案進行審議。監事會認為，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場原則定價，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履行了法定的決策程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 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持續加大內部控制監督評價力度，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了監督，充分發揮內部審計的查錯糾弊作用，不斷提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監事會認為，公司遵循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建立了能夠有效覆蓋公司各項財務和經營管理活動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完整、設置科學，內部控制體系健全、執行有效。對《關於2023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核，監事會認為，該報告客觀、真實、準確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實際情況。

(六) 對董事會執行利潤分配政策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暨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的議案》，上述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公司嚴格按照利潤分配預案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了利潤分配。公司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充分體現了合理回報股東的原則，有利於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的發展戰略。

(七) 對《2023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暨社會責任報告》的意見

2024年，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暨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監事會認為，公司《2023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暨社會責任報告》堅持審慎穩健和突出重點的原則，嚴格遵循監管規則，積極回應投資者、監管機構等利益相關方重點關切問題，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完善披露，全面反映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貢獻、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取得的新成效。

監事會報告

(八)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意見

2024年，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監事會根據募投項目的實際情況以及監管機構的審核要求，進行了認真審查和謹慎論證。上述延長議案有利於保障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項目的順利推進，拓寬公司融資渠道。

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嚴格遵循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突出重點，勤勉履職，積極維護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以高質量監督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5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本公司作為一家在香港及上海兩地上市的公司，嚴格遵守其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管文件管理其業務，並致力維護及提升其企業形象。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要求，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符合有關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的發展理念是平安山金、生態山金、活力山金、人文山金。本公司的企業精神是追求卓越和創新進取。本公司的品牌形象是「山東黃金，生態礦業」。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是開放、包容、忠誠、責任。本公司的戰略願景是成為技術與管理卓越、可持續發展的世界一流黃金礦業企業。本公司的企業宗旨是惠澤員工，回報股東，造福社會，富強國家。本公司的合作理念是尊重、融合、互利、共享。本公司的經營理念是以資源為先，效益為上，創新為本。本公司的安全環保理念是「安全環保『雙零』」。本公司的人才理念是德才兼備，舉賢任能。本公司的黨建理念是傳承紅色基因，牢記初心使命。本公司的廉潔理念是崇廉尚儉，風清氣正。本公司的關懷理念是「三讓」、「三不讓」承諾。

本企業管治報告乃就報告期間呈列。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所進行的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及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及汪曉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根據有關指引評估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及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長已委任董事會秘書起草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董事長將確保及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充足而可靠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根據其業務專長進行必要分析。

李航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及戰略發展、投資規劃及人力資源配置工作，將日常營運管理轉授予相關經理人員。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各項事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決議案)的日常管理，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總經理負責。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說明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規範本公司的運作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目前，本公司已經建立較為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制度。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為李航先生，本公司總經理為劉欽先生。董事長和總經理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且職責分工清楚並列載於公司章程中。董事長的主要職責是：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的主要職責是：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何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及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成員的專業組成乃屬合理。董事會成員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技能及能力。董事及時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認真、忠誠而勤勉地履行職責，並積極參與業務培訓。彼等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對董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有清晰的認識。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進一步完善董事會的決策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如適用)；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確保獨立觀點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通過下列機制聽取獨立觀點及意見：

1. 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應經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
2. 本公司根據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彼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3. 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避免利益衝突，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若干子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會於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4. 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及
5. 董事會所有成員於必要時可根據本公司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職責。

董事會每年檢討有關制度，旨在確保其可聽取獨立觀點及意見，不論是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招聘及獨立性，以及確保彼等所作貢獻以及有途徑獲取外部獨立專業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共召開16次全體董事會會議、11次股東大會(包括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4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李航	否	16	5	11	0	0	11	
汪曉玲	否	16	5	11	0	0	2	
劉欽	否	16	5	11	0	0	11	
王崗海	否	16	5	11	0	0	6	
湯琦	否	16	5	11	0	0	11	
王運敏	是	16	2	14	0	0	8	
劉懷鏡	是	16	2	14	0	0	1	
趙峰	是	16	2	14	0	0	7	

附註：非執行董事王立君先生因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因此未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6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2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1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3

會議常規和操守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天以前。

就定期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所有議程、會議文件連同一切適用、完整及可靠之數據將於會前至少五天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惟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免職或調職，均將通過公告向股東及時披露，並須於該公告載入董事給予的辭任理由。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為3年。

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

於年內支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3至39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人數
1港元至500,000港元	0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股東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11次股東大會(包括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4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及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確保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可享有平等權利及全面行使其投票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1月29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4年1月29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等2項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的公告。
2024年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4年1月29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4年1月29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等4項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的公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3月7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4年3月7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暨關連交易的議案》等2項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7日的公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4月17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4年4月17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銀泰黃金的控股子公司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等2項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公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6月6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4年6月6日	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等15項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公告。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7月29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4年7月29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等3項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2024年第二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4年7月29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4年7月29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等4項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公告。
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10月18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4年10月18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暨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的議案》等2項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公告。
2024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11月21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4年11月21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卡蒂諾納穆蒂礦業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公司章程規定了全體股東的權利及責任。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於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時，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知會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予考慮的事項及大會的召開日期及地點。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單獨或共同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提案。單獨或共同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召集人提交書面臨時提案。

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集團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報章及電子公告與股東溝通。所有與股東的通訊亦刊載於本集團的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委任董事後，每名新董事均獲就任資料，內容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擔任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充分了解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將持續收到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訊。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各項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之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致使彼等得以持續增進相關知識及技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本公司亦向報告期內的所有董事(包括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湯琦先生、李航先生、汪曉玲女士、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增進及重溫其專業知識。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劉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王運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實施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及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檢討至少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相關資格(包括技能、專長及經驗)，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對董事會的任何調整提出建議，並為董事會制定多元化政策；
2. 研究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選任標準、程序及方法，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廣泛物色董事及經理人員的合格人選；
4. 就董事及經理人員人選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篩選其他管理人員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對須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6.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綜合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7. 董事會授權的所有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的程序及基準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的選任要求、程序及任期，形成決議案後將有關決議案提交董事會批准及實施。實施細則規定，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需求，並形成書面材料；
2.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其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及經理人員人選；
3.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4.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或經理人員的人選；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經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及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新聘經理人員的人選的建議及相關材料；及
7. 根據董事會決定及反饋意見完成其他後續工作。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附屬公司負責人調整及實施總部及礦管集團總部部分崗位公開選聘。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王運敏先生	2/2
劉欽先生	2/2
劉懷鏡先生	2/2
趙峰女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在就物色及挑選合適擔任本公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人選建議前，提名委員會須參考上述必要標準，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當)。

董事會成員組合反映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發展、服務年資、對本公司的認識，以及廣泛的個人特質、興趣和價值觀。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成員組合為本公司提供了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均衡及多元化技能和經驗。董事會會就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繼續不時檢討其成員組合。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兩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25%。董事會力求至少保持一名女性董事。在任命新董事時，董事會將充分考慮現有性別比例在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努力增加女性董事成員的比例。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就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其持續適當及有效。年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屬充分及有效。

為招聘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備妥一份清單，當中載列候選人應具備的理想技能、經驗、資格、性別或觀點。倘董事會確定需要增添或替換董事，將部署多種渠道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男性比女性)為14,552:2,887，處於採礦行業中女性佔比較高水平。儘管因為本集團業務性質對體力要求較高，導致男性僱員佔大多數，本集團致力於最大程度的實現僱員多元化的目標，並於招聘僱員時考慮到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並為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繼任人建立進入董事會的渠道。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樹海先生及湯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劉懷鏡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實施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1.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就薪酬計劃或方案及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上述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及懲罰的主要方案及制度等；
3.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通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制定的薪酬；
5. 審查董事(非獨立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6.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企業管治報告

7.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而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
8. 負責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10. 履行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如香港上市規則等)、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的薪酬政策

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建基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之上，以支持績效文化及實現戰略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不過度的薪酬待遇。

董事的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部分(例如花紅)，其釐定基準參照相若業務或規模的公司，並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等各種因素。

董事的薪酬須經股東批准。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的議案及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並審閱本公司2023年工資總額預算執行清算及2024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成員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劉懷鏡先生	2/2
王樹海先生	2/2
湯琦先生	2/2
王運敏先生	2/2
趙峰女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及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趙峰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實施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建議委聘、重新委聘或更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所有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事宜；
2. 按照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3. 制定及實施與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相關的政策；
4.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核系統及其實施情況，檢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如有)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檢討與該等報表及報告中的財務申報相關的重要意見；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核重大關連交易；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
8.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主動或獲董事會授權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情況；及
9.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已舉行七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合規程序、管理層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內部監控職能及程序之成效之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等事項。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趙峰女士	7/7
李航先生	7/7
汪曉玲女士	7/7
王連敏先生	7/7
劉懷鏡先生	7/7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戰略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及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連敏先生及劉懷鏡先生。李航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實施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重大資本營運及資產營運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5. 履行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以及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暨關連交易及本公司2024年戰略目標事宜。成員出席戰略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戰略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李航先生	2/2
汪曉玲女士	2/2
王運敏先生	2/2
劉懷鏡先生	2/2

監事及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監事會由3名成員分別為李小平先生、劉延芬女士及樂波先生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本公司員工代表(包括1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成員的人數及組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根據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力及責任，監事會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職責以對股東負責，監督及檢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方面的表現以及公司財務事宜的合法及合規情況，以全面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核系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系統乃屬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為存置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的年度檢討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負整體責任維持本集團整體的良好有效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當中包括設有權力限制的明確管理架構，旨在確保妥為應用會計準則以及提供可靠財務數據作內部使用及刊發用途，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該等制度的建立是杜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管理而非全面消除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本集團未能符合標準的風險。董事會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制定、實施和監管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及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1.識別分析、科學預判可能面臨的風險，重點關注黃金價格、安全生產、資源儲備等重點難點，並制定切實可行的應對方案；2.按照集中、分類的原則，每季度末調度所屬各企業年初重大、重要風險應對執行情況和管理情況，加大風險管控力度；3.將全面風險管理和專項風險管理相結合，加強重大業務事項風險管理，對重大投資、重大併購等事項進行專項風險評估；4.將內部審計作為風險防控的重要手段，以財務審計、工程審計、採掘工程驗收結算等專項審計為主線，完成境外審計、經濟責任、大額資金使用情況、安全專項等審計項目。

本公司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設，明確董事會、管理層、各部門、各崗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形成全面、全員、全過程、全體系、全覆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本公司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性的程序包括：制定評價工作方案、組成評價工作組、實施現場測試、認定控制缺陷、匯總評價結果、形成評價報告等環節。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本公司對認定的缺陷，及時採取應對策略，切實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內。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作年度檢討，其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完善。於本年度內，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的涉嫌重大違規情況或重大關注事項。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監控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內部控制評價範圍

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企業包括：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赤峰柴胡欄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金石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福建政和源鑫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山金礦業貴金屬有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山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包括：

組織架構、發展戰略、社會責任、企業文化、風險管理、內部信息傳遞、內部監督、人力資源、營運資金管理、融資管理、投資管理、採購業務、資產管理、資源管理、黃金交易、研究與開發、工程管理、擔保業務、財務報告、稅務管理、財務預算、合同管理、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等。

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

營運資金管理風險、融資管理風險、投資管理風險、資產管理風險、財務報告風險、黃金交易風險、採購管理風險、合同管理風險、信息系統風險等。

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根據《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即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關於資訊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嚴格按照兩地上市規則，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且簡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有關信息，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公司繼續完善上下聯動、覆蓋全面的內部重大信息報告體系和信息披露責任體系，以提升透明度為目標，以證券監管和投資者需求為導向，構建法定披露與自願披露相結合的披露體系，圍繞監管規則和公司重大事項、定期報告持續豐富公司戰略規劃、財務分析、運營管理等信息披露內容。報告期內，完成A股190份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其他披露文件在內的合規文件的編製和披露，完成H股197份各類文件的披露，榮獲上海證券交易所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連續七年獲評A級。

企業管治報告

發佈內幕消息

公司嚴格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等有關制度的規定，規範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做好內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範內幕交易等證券違法違規行為。報告期內，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嚴格遵守《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未發現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未發生因內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內幕交易受到監管部門查處情況。

董事會認為：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出現被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其他監管部門通報批評或處罰的情況，法人治理結構的實際情況與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湯琦先生(「**湯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亦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董事伍秀薇女士(「**伍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湯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伍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湯先生。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湯先生及伍女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

為了促進與股東的有效通訊，本公司已採納了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根據股東通訊政策(其中)：

- (1) 本公司主要透過中期報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披露或刊載的資料，將信息傳達予股東及投資者。
- (2)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為與股東交流之首要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定期舉行巡迴推介、投資者會議、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個別會面、傳媒訪問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持續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通過多層次資本市場互動，保持高頻次、深層次、多維度的雙向溝通：累計開展投資者交流活動近百場，覆蓋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券商分析師等市場參與者超1,100人次；建立「線上+線下」雙線溝通機制，圍繞戰略規劃、經營動態、財務指標、ESG建設等核心問題進行深度對話。同步強化多元化溝通渠道建設，依託上證路演中心、E互動平台、專屬郵箱及IR熱線等投資者關係平台矩陣，全年答覆中小投資者問題300餘次。通過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與專項溝通相結合的模式，有效提升資本市場對公司戰略價值的認知度，持續夯實投資者關係管理的長效機制，著力構建更具韌性的價值傳遞體系。

鑒於《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已採納，溝通渠道已生效，以及於本年度內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資者交流會議及業績說明會令董事能夠與股東交換意見並回答其問題，因此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適當實施，並保持有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郵政編碼：250107

電話：(+86) 0531-67710376

傳真：(+86) 0531-67710380

電郵：hj600547@163.com

董事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全體董事已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的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會計準則，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作出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該保險保障範圍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股東的權利，沒有干預公司的決策和經營，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五方面均做到了獨立。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管理機構能獨立運行。控股股東嚴格遵守對公司做出的避免相互之間同業競爭的承諾，公司與控股股東發生關聯交易時，能夠嚴格遵守回避表決制度，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控股股東利用其特殊地位侵佔和損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之國內和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2024年度之核數服務收取之費用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並沒有任何非核數服務費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向本集團提供2024年度之審計服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委任的核數師如下：

國內核數師：	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9年至2023年1月)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3年2月至今)
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今)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重選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於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而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並於2024年3月7日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並無其他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發現本公司存在的風險的說明

報告期內，監事會依照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規範履職，以風險防控為重點，圍繞公司經營管理重大事項、財務情況、內部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等方面紮實開展監督工作，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企業管治期後事項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並於2025年1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通函。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113至25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為充足及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20。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611,390,000元及人民幣47,644,609,000元，主要與 貴集團的黃金開採及精煉活動產生的資產有關。

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識別出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獲分配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我們識別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於進行減值評估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釐定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及其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所用的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討論及審查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包括識別可能出現的減值跡象。

有關減值測試，我們已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包括黃金價格、可收回儲備、勘探潛力、生產成本估計、未來營運成本及稅前貼現率)進行審查。我們已比較該等用於歷史數據的相關數據及假設以及其他可得市場資源。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的確認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592,073,000元，主要與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有關。 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進行商譽的減值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乃由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 我們識別出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於進行減值測試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確認商譽及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商譽減值金額所用的判斷。 我們已就年度減值測試(包括年內商譽確認)評估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性。 我們已討論及審查 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測試採用的假設。我們已對比最近期可得資料審查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包括生產計劃、礦山可使用年期、預測銷售、毛利、運營成本及金價。 我們亦已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採用的貼現率進行審查，乃透過審查其計算基準並將輸入數據對比市場資源。 我們亦已考慮該等關鍵假設合理可能不利變動的潛在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33。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32,893,000元及人民幣874,566,000元。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查 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審查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相關數據以及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公允價值評估。重大判斷及估計已由 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公允價值計量時運用，包括挑選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使用非可觀察市場數據。	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所採納估值技術的適當性進行討論，並審查公允價值的計算。
我們識別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於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經參考可得市場數據及／或其他外部可得資料，我們亦已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而清盤或停止經營。

貴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經協定的委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出具 貴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工作開展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我們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銓輝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2,517,994	59,275,275
銷售成本		(70,304,639)	(50,647,596)
毛利		12,213,355	8,627,679
銷售費用		(184,583)	(147,1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38,285)	(2,614,946)
研發費用		(770,411)	(487,195)
其他收入	7	36,660	28,49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892,648)	(510,713)
財務收入	9	190,017	145,110
融資成本	9	(2,074,453)	(1,568,2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485	15,237
除稅前利潤		5,613,137	3,488,212
所得稅費用	10	(1,225,538)	(664,969)
年內利潤	11	4,387,599	2,823,243
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權益工具持有人			
— 普通股		2,493,846	1,803,893
— 永久債券		404,834	463,490
		2,898,680	2,267,383
非控股權益		1,488,919	555,860
		4,387,599	2,823,24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0.56	0.4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387,599	2,823,243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2,271	(14,12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439,870	2,809,11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工具持有人		
— 普通股	2,533,383	1,791,442
— 永久債券	404,834	463,490
	2,938,217	2,254,932
非控股權益	1,501,653	554,182
	4,439,870	2,809,11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1,611,390	50,357,955
投資物業	18	132,847	164,392
使用權資產	19(a)	1,544,101	1,492,974
無形資產	20	47,644,609	32,988,312
商譽	21	11,592,073	11,475,5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2,526,933	2,521,95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28,720	28,7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4,481,601	4,829,857
存貨	26	921,140	1,135,3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921,756	722,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904,056	668,928
		132,309,226	106,386,661
流動資產			
存貨	26	6,819,746	8,848,047
預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7,033,904	5,352,317
預付所得稅		19,032	41,9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3,751,292	4,165,3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a)	1,145,644	1,871,5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b)	9,931,631	8,352,903
		28,701,249	28,632,1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7,649,844	19,976,443
租賃負債	19(b)	69,507	47,9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731,327	529,476
借款	31	32,766,154	27,932,6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874,566	801,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34	331,969	205,055
		62,423,367	49,492,876
流動負債淨額		(33,722,118)	(20,860,6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587,108	85,525,96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b)	124,369	108,361
借款	31	26,609,694	23,211,331
應付債券	32	4,000,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6,544,087	6,826,963
遞延收入	36	12,152	12,787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	37	1,081,558	842,7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1,658,451	1,226,020
		40,030,311	32,228,251
資產淨額			
		58,556,797	53,297,7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4,473,430	4,473,430
儲備		20,289,025	18,667,125
		24,762,455	23,140,555
永久債券	39	12,941,338	9,938,377
非控股權益		20,853,004	20,218,782
權益總額			
		58,556,797	53,297,714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113至252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李航
董事

湯琦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及 其他儲備金	與非控股 權益交易	外幣換算 儲備	其他	留存利潤	小計	永久債券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473,430	5,788,983	1,148,834	(2,770,048)	78,403	2,620	14,418,333	23,140,555	9,938,377	20,218,782	53,297,714
年內利潤	-	-	-	-	-	-	2,493,846	2,493,846	404,834	1,488,919	4,387,599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9,537	-	-	39,537	-	12,734	52,27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9,537	-	2,493,846	2,533,383	404,834	1,501,653	4,439,870
提取法定儲備	-	-	357,002	-	-	-	(357,002)	-	-	-	-
發行永久債券	-	-	-	-	-	-	-	-	3,000,000	-	3,000,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01,900	201,900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附註13)	-	-	-	-	-	-	(984,154)	(984,154)	-	-	(984,154)
向永久債券持有人進行的分派	-	-	-	-	-	-	-	-	(401,873)	-	(401,873)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1,069,331)	(1,069,331)
其他	-	-	-	-	-	72,671	-	72,671	-	-	72,671
於2024年12月31日	4,473,430	5,788,983	1,505,836	(2,770,048)	117,940	75,291	15,571,023	24,762,455	12,941,338	20,853,004	58,556,797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及 其他儲備金	與非控股 權益交易	外幣換算 儲備	其他	留存利潤	小計	永久債券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473,430	5,788,983	1,065,380	(1,465,776)	90,854	43,170	13,011,034	23,007,075	9,937,528	3,871,319	36,815,922
年內利潤	-	-	-	-	-	-	1,803,893	1,803,893	463,490	555,860	2,823,243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2,451)	-	-	(12,451)	-	(1,678)	(14,129)
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	-	(12,451)	-	1,803,893	1,791,442	463,490	554,182	2,809,114
提取法定儲備	-	-	83,454	-	-	-	(83,454)	-	-	-	-
發行永久債券	-	-	-	-	-	-	-	-	3,998,000	-	3,998,000
償還永久債券	-	-	-	-	-	(439)	-	(439)	(3,999,561)	-	(4,000,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4,232,717	14,232,717
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	-	-	-	-	-	-	-	-	-	3,192,000	3,192,000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附註13)	-	-	-	-	-	-	(313,140)	(313,140)	-	-	(313,140)
向永久債券持有人進行的分派	-	-	-	-	-	-	-	-	(461,080)	-	(461,080)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182,957)	(182,957)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5(c)(i)、15(c)(ii)及 15(c)(iii))	-	-	-	(1,304,272)	-	-	-	(1,304,272)	-	(1,448,479)	(2,752,751)
其他	-	-	-	-	-	(40,111)	-	(40,111)	-	-	(40,111)
於2023年12月31日	4,473,430	5,788,983	1,148,834	(2,770,048)	78,403	2,620	14,418,333	23,140,555	9,938,377	20,218,782	53,297,71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以下各項之和：(i)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ii)非控股權益注資金額與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差額；(iii)發行紅股後進行的資本化；(iv)根據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就收購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金金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山東黃金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而支付的代價；及(v)根據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就收購山東地礦來金控股有限公司(「地礦來金」)、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鴻昇礦業」)、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魯地金礦」)與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天承礦業」)(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而支付的代價。

(b) 法定及其他儲備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劃撥根據適用於中國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及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法規釐定的10%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達到上述50%上限前，撥款至儲備須在向權益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部分法定儲備金可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股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25%股本。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該金額指就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支付的代價與將予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1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40(a)	22,180,426	10,248,812
已付所得稅		(1,883,672)	(795,9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96,754	9,452,81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58,973)	(9,658,962)
添置使用權資產		(97,118)	(86,467)
購買無形資產		(13,135,173)	(1,034,694)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358,230)	(11,913,760)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552,00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5,102,219)	(1,790,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08	3,38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412,062	429,045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28,503	34,190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107,820	56,742
關聯方還款		—	166,866
結算黃金期貨／遠期合約的付款		(45,958)	(50,446)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718,224)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444,119	514,192
已收利息		190,017	145,1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029,866)	(23,737,20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籌借的新銀行借款		47,110,282	41,215,892
籌借的關聯方新借款		5,626,187	3,988,000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3,942,991	—
發行永久債券所得款項		3,000,000	3,998,000
黃金租賃安排所得款項		19,322,873	3,974,920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的所得款項		—	3,192,000
已收政府補助		36,025	25,197
償還銀行借款		(39,142,285)	(15,690,384)
償還關聯方借款		(5,182,000)	(2,852,300)
結算黃金租賃安排		(19,277,562)	(14,453,246)
償還永久債券		—	(4,00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		—	(2,752,751)
償還租賃負債		(63,789)	(85,296)
支付就借款產生的擔保及安排費用		(59,000)	(33,238)
已付利息		(1,783,852)	(1,224,838)
支付與黃金租賃合約相關的融資成本		(272,805)	(304,593)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984,154)	(313,14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1,069,331)	(182,957)
向永久債券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401,873)	(461,080)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的付款		(16,311)	(59,6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85,396	13,980,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52,284	(303,8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4,083	6,347,09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02)	(9,1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2,965	6,034,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31,631	8,352,903
減：就期貨合約交易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9(b)	(1,848,666)	(2,318,820)
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2,965	6,034,0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00年1月31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9月2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H股」)及自2003年8月28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黃金及黃金產品採礦、加工及銷售；(ii)製造及銷售建築裝潢材料；(iii)股本基金的投資、金錠交易及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及(iv)黃金及有色金屬交易。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方分別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及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其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成英文名稱所得。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及列賬的金融工具除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所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及估計。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1.1 持續經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3,722,11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a) 預計本集團會保持盈利，故此將繼續自其未來業務營運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 (b) 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且主要往來銀行已確認願意於2024年12月31日提供不少於約人民幣55,0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可供於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使用。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堅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充足財務資源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及至少自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計的未來12個月繼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將可能需要進行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調整及重新分類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之影響

於2020年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明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包括延期結算權利的含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期結算的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主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修訂也明確負債可以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於2022年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分類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且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的新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計量的披露，並改進合併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其他相應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將影響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其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具公共問責性，且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由於本公司的股本工具為公開交易，故不符合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具有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目標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分類；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及與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有關的披露。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可選擇僅提早採納具備或然特徵的修訂本。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持續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實體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入賬。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其認為其於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公司於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相對的本公司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
- 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本公司目前能夠或不能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該等控制權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附屬公司。

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均計入合併損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根據合併全面收益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以及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含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資料，猶如彼等於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股方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予合併。

合併實體或企業所獲得資產及所承擔責任以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所獲得資產淨額的賬面值與就合併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針對權益進行調整。在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下，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概未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為代價。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中可比較金額乃假設該等實體或企業於過往的報告期末(除非合併實體或企業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已合併而呈列。

與合併相關的任何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2.3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等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款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作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時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4 獨立財務報表

在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值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附屬公司權益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2.2.5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絕大部分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項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會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首先將購買價分配至其後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按各自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識別及確認個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購買價餘額其後按於購買日期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完成業務合併所引致的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被收購方的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5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惟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授權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當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會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或然代價倘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其往後之入賬方式會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重新計量至於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5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會將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而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金額將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股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會影響於該日之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擁有相等於20%以上但少於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會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均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通過賬面值增加或減少，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損益的金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對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根據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額，並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接近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無關聯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抵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用於所有合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投資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惟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其釐定為共同經營。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有關該安排的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存在。共同經營透過確認經營者應佔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相關份額入賬。

當共同經營者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時，會計處理視乎所收購共同經營的活動是否構成一項業務而定。當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時，共同經營者應以其份額為限應用業務合併會計法。這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的初始權益及額外權益。

倘實體涉及共同經營，投資者可通過確認以下享受權利及承擔義務：

- (a) 其資產，包括所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b) 其負債，包括所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c) 出售其所佔共同經營產出所得收入；
- (d) 其所佔出售共同經營產出所得收入；及
- (e) 其費用，包括所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費用。

管理層應根據各項目的適用準則分類及計量已確認資產、負債以及收益或開支項目，或應佔的資產、負債以及收益或開支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5 外幣換算

2.5.1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5.2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使用交易或估值(如項目重新計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惟當其歸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除外。

匯兌收益或虧損按淨額基準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呈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5.3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且其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外幣換算儲備下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5 外幣換算(續)

2.5.3 集團公司(續)

合併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構成部分投資淨額的借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部分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供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中使用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務期間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除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外，各項資產的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樓宇	5至50年
— 廠房、機器及設備	2至20年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要及配套採礦豎井及地下通道以及資本化露天礦坑開發成本)乃根據證實及可信儲量及(倘適用)根據現有礦山服務年限(「礦山服務年限」)計劃視為具備經濟開採可能性的礦產資源部分，按產量法(「產量法」)折舊。

在露天採礦作業中，有必要移除覆蓋層及其他廢棄物質以獲取礦石(可從中採取經濟可用的礦物質)。開採覆蓋層及廢棄物質的過程稱為剝離。為初步獲取礦體而產生的剝離成本(稱為生產前剝離)資本化為露天礦坑開發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礦坑生產階段產生的剝離成本入賬列作剝離成本產生時期內造成的存貨成本，除非該等成本預期將為礦體的可識別部分提供未來經濟利益則另作別論。礦體成分以礦場規劃工程師在釐定露天礦坑最佳開發計劃時確定的不同開發階段為基準。當相關剝離活動有以下特徵時，生產階段剝離成本產生未來經濟利益：(i)獲取未來待採取礦體成分的方法有所改善；(ii)因獲取未來礦產儲量的成本變低而提高礦山(或礦坑)的公允價值；及(iii)提高生產能力或延長礦山(或礦坑)的生產壽命。預期產生未來經濟收益的生產階段剝離成本資本化為露天礦坑開發成本。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審閱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包括建造期間項目應佔的借款成本)。在相關資產完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態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撥備。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被視為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為長期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辦公樓。投資物業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該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預計為13至42年。

投資物業定期修整或改良。重大修整或改良成本可以資本化，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撇銷至損益。維護、修理及小型改良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8 無形資產

2.8.1 採礦及勘查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示，並基於產量法(分母為證實及可信儲量及(倘適用)視為具備經濟開採可能性的礦產資源部分)攤銷。

勘查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從獲取政府批准的採礦執照起，勘查權成本轉為採礦權。

2.8.2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測試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繁地測試。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2.8.3 專利權

專利權乃基於收購及使用該專利權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攤銷，並受持有合法權利期限的限制。

2.8.4 軟件牌照、商標及其他牌照

購買的軟件按購買特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預計可使用年限3至5年攤銷。

單獨購入的商標及牌照須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標及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至20年分配商標及牌照的成本。商標及牌照的可使用年期受持有合約權利或其他合法權利期限的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2.8 無形資產(續)****2.8.5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其在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按與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入賬。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作個別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減少後不能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可能已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權投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重分類債務投資。

2.10.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如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呈列為一般及行政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2 確認及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股本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列賬。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如適用)。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有關投資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10.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種類為：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非金融資產除外)。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要求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所述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之目前及預測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3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非金融資產除外)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就是否應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針對特定債務人之外部市場指標(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之時長或幅度)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3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可靠資料盡示相反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債務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勁；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行」，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行」意味著交易對方具有強健的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作用以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當別論。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3 金融資產減值(續)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三年且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撤銷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所作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有關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表示；財務擔保合約的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2.10 金融資產(續)****2.10.3 金融資產減值(續)***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發生違約的情況下作出付款，故預期虧損撥備為因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而向其償付的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於取消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於股本工具的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轉入保留盈利，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的相關生產費用。存貨中不包含借款成本。存貨可變現淨值乃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2.10.3。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9披露。倘使用現金的合約限制於報告期結束後延長超過12個月，相關金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短期借款。

2.14 股本、庫存股及永久工具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當本集團任何實體購買本集團股本(庫存股)時，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當有關股份隨後出售或重新發行，則庫存股的成本由庫存股賬撥回及於出售或重新發行時確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於本公司資本儲備中確認。

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或本集團有絕對酌情權無限期延遲分派及贖回本金額的永久工具分類為股本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金融負債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一項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由此產生之損失的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並非產生自金融資產的轉讓，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準備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回購用途；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收購者在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金融負債(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前提是有關金融負債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i)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更快(或長於一年的正常經營周期)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內按實際利息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買、興建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指必須經相當長時間構建活動以達其預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性借款與專項借款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為止。

就專項借款而言，在為符合條件的資產開支之前進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19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和。

應付當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益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乃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9 稅項(續)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情形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利潤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應用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根據一項旨在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中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則該假設被推翻，惟永久產權土地除外，永久產權土地始終被推定完全透過銷售收回。倘有關假設被推翻，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按物業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首次會計處理，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2.20 僱員福利****(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短期帶薪缺勤等。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b)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均屬於界定供款計劃。

基本養老保險

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按月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職工退休後，當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員工參與一項法定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單獨實體繳納供款。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項下的基金並不持有充足資產以支付所有員工於當前及先前期間的員工服務有關的利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繳納更多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市政府設立的員工退休金計劃及阿根廷僱員的行政及社保制度)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供款會減去員工因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遭沒收的供款(如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 撥備

環境恢復、重建成本及法律訴訟撥備在當(i)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的義務；(ii)履行該義務有可能導致資源的流出；及(iii)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未來終止營運及復墾的撥備已於礦山物業安裝時全額確認。已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狀況及需求釐定的估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對相關礦山物業亦增設相等於撥備款項的相應添置。這隨後減值為礦山物業的部分成本。估計開支現值的任何變動(時間流逝造成者除外，這被視為利息費用)反映為對撥備及礦山物業的調整。

如有多個類似義務，則履行義務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根據義務的種類整體而考慮。即使在同一類義務內任何一個項目的有關資源出現流出情況的可能性較低，亦須確認有關撥備。

撥備乃按反映目前市場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對預期履行該義務所需的開支進行折現計算。因時間價值而增加的撥備計入利息費用。

2.22 勘查及評估

勘查開支為初步搜尋具備經濟潛力的礦藏或於獲取有關目前礦藏的更多資料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勘查開支一般包括探礦、取樣、繪圖、金剛石鑽探及找礦所涉及的其他工作相關的成本。

評估開支為就透過勘查活動或透過收購識別的開發中礦藏確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產生的成本。評估開支包括(i)透過給礦石樣本鑽孔、在分類為礦藏或證實及可信儲備的礦體內進行挖溝槽及取樣活動確立礦床的體積及品位；(ii)釐定提取及冶金及處理流程的最佳方案；(iii)測量、運輸及基礎設施規定相關研究；(iv)准許活動；及(v)進行經濟評估以釐定開發礦化物質商業上是否合理，包括調查、預可行性及最終可行性研究。

一旦某計劃或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預可行性研究及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的國家指引43-101的已確認儲備證明，日後開發該計劃或項目產生的開支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進行收益確認：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獲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a) 銷售貨品

收益於轉移商品控制權予客戶後確認，一般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達成。

(b) 經紀及交易及期貨合約的其他收入

經紀及交易及期貨合約的其他收入於期貨交易競標成功完成後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當任何合約訂約方履行責任，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本集團的履約與客戶付款關係而定。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取無條件的代價款項，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前，本集團會於收取付款時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的服務的義務，被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獲得合約所產生的增加成本倘可收回，將資本化為合約資產，並隨後於相關收入獲確認後攤銷。

2.24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5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獲得收取股息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有關政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納入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計入合併損益表。

2.27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乃採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調減賬面值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行使購買權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變動乃由於指數或利率變動或保證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並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已獲租賃優惠。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2.27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不同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為可行權宜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容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任何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安排入賬。

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如若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28 研發費用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有關設計及測試新軟件或改良軟件的開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被確認為費用。

之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得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予以攤銷。

2.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0 公允價值計量

於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的租賃交易、存貨可變現淨值及減值評估所用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除外)，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藉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所得經濟效益、或售予另一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所得經濟效益。

本集團所用的估值方法，務求切合情況，且有充足數據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避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按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價值計量分成如下三級：

第一級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以對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而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第三級 — 以對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而不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定期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檢視其各自所計得公允價值，以釐定其公允價值層級間有否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使對本集團司庫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中央財政部門（即集團司庫）按照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集團司庫與本集團的經營部門密切配合來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本公司董事提供整體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方面的書面政策，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如出口銷售、進品機器及設備、外匯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承受因主要與美元（「美元」）有關的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且人民幣兌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規則及規定。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的外幣風險。集團公司須以其司庫對沖其全部外幣風險。為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旗下實體使用遠期合約與集團司庫進行交易。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幣風險。

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美元匯率，現時亦無固定政策在可預測未來如此行事。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於香港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阿根廷共同經營的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美元亦為彼等的功能貨幣。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外匯風險。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並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未來考慮適當的套期保值措施（如有必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於銀行及聯營公司的浮動利率短期存款以及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賬戶的浮動利率按金(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政策是保留浮動利率借款，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潛在波動。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籌集的本集團借款而引起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浮動。

除上述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確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借款全年未償還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2023年：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上升50個基點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154,002)	(129,119)
利率下降50個基點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154,002	129,1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黃金開採及精煉業務，並承受來自黃金租賃合約的與黃金價格波動有關的商品價格風險。關於該價格風險，本集團同時以預定的黃金價格訂立黃金期貨及遠期合約，以最大程度減少黃金租賃合約引起的黃金價格波動。

此外，本集團通過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此項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上市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而確定。為進行敏感性分析，本年度的敏感性比率設定為5%(2023年：5%)。由於按預定比率的黃金期貨或遠期合約與黃金租賃合約同時訂立，因此未呈列黃金價格波動的敏感性分析。

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倘各項上市投資的價格升高／降低5%(2023年：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73,785,000元(2023年：人民幣197,442,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因未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從集團層面進行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現金存放於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因該等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

倘交易對手方無法於到期時付款，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機會以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年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中75%(2023年：75%)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收回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2023年：香港)，其佔於2024年12月31日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的32%(2023年：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非金融資產除外)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就是否應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賬面值約人民幣5,644,009,000元(2023年：人民幣3,775,588,000元)被視為違約風險低，乃由於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低且自本公司董事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餘下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415,062,000元(2023年：人民幣318,449,000元)。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的簡易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終生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撥備矩陣單獨或共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3.57%	2.94%	20.02%	95.9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86,878	23,097	1,044	7,211	518,2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千元)	17,373	679	209	6,920	25,18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25%	10.00%	20.00%	86.4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23,858	6,937	572	8,886	540,2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千元)	11,798	694	114	7,682	20,2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3,722,118,000元。倘本集團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則本集團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充裕借款融資以維持備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維持合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通過保持可用已承諾融資來進一步加以補充。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要是用於購買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相關債務。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資金、銀行借款、動用已承諾融資及黃金租賃合約等綜合方式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來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已承諾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下表按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剩餘下期間以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與金融負債有關的未折現現金流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的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報告期末的利率。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58,937	-	-	-	24,658,937	24,658,937
租賃負債	72,866	49,322	63,807	16,605	202,600	193,876
借款	34,076,800	12,514,414	13,443,198	4,188,889	64,223,301	59,375,848
應付債券	57,009	103,400	3,262,500	1,125,000	4,547,909	4,0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874,566	-	-	-	874,566	874,5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1,969	795,102	841,615	21,734	1,990,420	1,990,420
	60,072,147	13,462,238	17,611,120	5,352,228	96,497,733	91,093,647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28,155	-	-	-	17,628,155	17,628,155
租賃負債	50,219	50,100	48,415	14,438	163,172	156,267
借款	30,357,803	6,624,747	17,104,302	1,315,207	55,402,059	51,143,9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801,362	-	-	-	801,362	801,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055	538,946	673,624	13,450	1,431,075	1,431,075
	49,042,594	7,213,793	17,826,341	1,343,095	75,425,823	71,160,8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保持理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與其他行業從業者一致，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租賃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商品期權合同及外幣遠期合同除外)之和減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加債務總額計算。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9,375,848	51,143,965
應付債券	4,000,000	—
租賃負債	193,876	156,2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57,445	781,221
	64,427,169	52,081,45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9(a))	(1,145,644)	(1,871,539)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9(b))	(9,931,631)	(8,352,903)
債務淨額	53,349,894	41,857,011
權益	58,556,797	53,297,714
資本總額	111,906,691	95,154,725
資本負債比率	48%	44%

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及應付債券的增加超過權益的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各項金融工具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列載如下：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關鍵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第一層	178,176	147,511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市黃金期貨合約	第一層	1,919	256,320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第二層	4,454,180	4,861,285	市場法—市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基金投資	第二層	1,255,283	1,688,672	於基金報表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第二層	1,307,007	1,051,488	發行銀行的收益率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權益基金投資(附註)	第三層	970,715	851,183	收入法	參照管理層對特定行業市場狀況的經驗和知識的長期收益增長率：(7.4%至12.5% (2023年：7.4%至12.5%))	長期收益增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權益基金投資(附註)	第三層	65,613	138,789	基於按相關投資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釐定的投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包括折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投資資產淨值：人民幣186,082,000元 (2023年：人民幣279,009,000元)	投資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8,232,893	8,995,2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關鍵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商品期權合同及外幣遠期合同	第一層	17,121	20,141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黃金租賃合約及黃金遠期/期貨合約	第二層	857,445	781,221	市場法—參照類似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874,566	801,362			

附註：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其他權益基金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合併法—未上市股份採用市場比較法，權益基金所持其他資產則採用收入法釐定。估值視乎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定，如貼現率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倘貼現率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上升，估計公允價值將下降。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

就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倘估值模型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其他權益基金的投資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8,862,000元(2023年：人民幣37,12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按持續基準的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其他權益 基金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68,697
購買	79,887
出售	(88,507)
於損益的已變現虧損	(486)
未變現收益	30,381
於2023年12月31日	989,972
購買	109,883
出售	(92,307)
於損益的已變現虧損	(557)
未變現收益	29,33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36,328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或所使用的利率與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貼現率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載述)時，管理層須就須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賬面值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事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當期，則在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和未來期間，則在估計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有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

(a) 持續經營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1.1。

(b) 共同經營—本集團投資的Minera Andina del Sol S.R.L.(「MAS」)

本集團已釐定本集團投資的MAS(一家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本集團及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巴理克黃金」)的附屬公司Barrick Cayman (V) Ltd.共同控制。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及巴理克黃金均享有MAS的資產權利及共同承擔負債責任，並合資格按各佔50%之比例獲得貝拉德羅金礦(「貝拉德羅金礦」，一個位於阿根廷的金礦及由MAS持有)生產的產品及確認MAS產生的開支。因此，本集團將其於MAS的投資視為共同經營的投資。

(c) 合併範圍—本集團持有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金國際」)(曾用名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銀泰黃金」))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

本集團認為其已獲得山金國際的控制權，即使其持有不足半數的山金國際總表決權。此乃由於本集團是山金國際的最大單一股東，持有其28.89%的股份及表決權。山金國際其餘股份由眾多其他股東廣泛持有。自收購之日起及於報告期末，概無其他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或持有的山金國際股份超過本集團。同時，本集團通過在山金國際董事會持有過半數的總表決權，能夠主導山金國際董事會決議案的通過，且能夠批准委任山金國際的關鍵管理人員。因此，本集團將山金國際納入合併範圍。詳情載於附註43(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通常不會與有關實際結果完全一致。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證實及可信礦產儲量及資源

證實及可信礦產儲量及資源乃基於專業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估計。於大部分時候，本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探測的估計基準及估計未必非常準確。估計乃根據最新技術及最新資料進行更新。此為礦山服務年限計劃的基準，且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對採礦構築物折舊(附註17)及採礦權攤銷(附註20)(採用產量法)造成影響。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開發及運營計劃、及本集團的經營及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受到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以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的行業周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若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前瞻性地增加折舊費用，或核銷及核減已棄置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一旦發現可能減值跡象，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尚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低於賬面值，則已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金價、可收回儲備、勘探潛力、生產成本及經營成本。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估計可能會因本質上的不確定因素及金價的波動性而發生變化。當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611,390,000元(2023年：人民幣50,357,955,000元)及人民幣47,644,609,000元(2023年：人民幣32,988,31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按照附註2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根據可收回金額對商譽進行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的較高者釐定。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須使用附註21所披露的估計及判斷。

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592,073,000元(2023年：人民幣11,475,523,000元)。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e)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可得市場資料，如市場報價及其他可比較市場數據。倘欠缺有關資料，本集團管理層會在計算公允價值時運用其判斷及估計，並會參考其他可得資料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32,893,000元(2023年：人民幣8,995,248,000元)及人民幣874,566,000元(2023年：人民幣801,362,000元)。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根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釐定。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撥備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會運用判斷及估計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及可能須對合併損益表作出額外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5,181,000元(2023年：人民幣20,288,000元)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3,049,000元(2023年：人民幣519,965,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15,062,000元(2023年：人民幣318,449,000元)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44,009,000元(2023年：人民幣3,775,58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g)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要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以估計未來是否需要繳交額外稅項來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會對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h)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估計

就礦山日後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本集團預計會產生的估計未來開支的現值。未來開支乃根據專業人士進行的可行性報告，經參考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開支的現值亦受礦業資產經濟年期的估計影響。任何該等估計的變動將就礦業資產的餘下經濟年期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i) 存貨減值

本公司根據存貨會計政策，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對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提減值。本集團至少於每年財政年度末對存貨成本是否低於可變現淨值進行審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a) 收入指本年度銷售商品、租賃物業和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金錠、黃金相關產品和其他	82,445,948	59,185,816
期貨合約交易賺取的經紀及其他費用	61,781	76,380
	82,507,729	59,262,19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265	13,079
	82,517,994	59,275,275

(b) 按確認時間分類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及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82,507,729	59,262,196

(c) 就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商品銷售合約之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其收益乃按本集團有權為所履行服務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的合約。因此，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並不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格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d) 本集團於分部資料所披露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金及 有色金屬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及 有色金屬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金錠、黃金相關產品和其他	5,923,755	47,827,517	15,109,235	13,585,441	82,445,948
期貨合約交易賺取的經紀及					
其他費用	—	—	61,781	—	61,781
	5,923,755	47,827,517	15,171,016	13,585,441	82,507,72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265	—	—	—	10,265
	5,934,020	47,827,517	15,171,016	13,585,441	82,517,9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金及 有色金屬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及 有色金屬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金錠、黃金相關產品和其他	3,666,243	37,143,979	14,940,030	3,435,564	59,185,816
期貨合約交易賺取的經紀及					
其他費用	—	—	76,380	—	76,380
	3,666,243	37,143,979	15,016,410	3,435,564	59,262,19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079	—	—	—	13,079
	3,679,322	37,143,979	15,016,410	3,435,564	59,275,2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總裁辦公會是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選擇圍繞不同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

下列可呈報分部的財務資料已按不同分部資料獨立呈列，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 黃金及有色金屬開採－開採及銷售黃金礦石及其他；
- 黃金及有色金屬精煉－生產及銷售黃金及其他；
- 投資管理－股本基金的投資及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及
- 貿易－黃金及有色金屬交易。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金及 有色金屬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及 有色金屬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626,630	48,116,817	15,306,670	13,585,441	(15,117,564)	82,517,994
減：分部間收入	(14,692,610)	(289,300)	(135,654)	-	15,117,564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934,020	47,827,517	15,171,016	13,585,441	-	82,517,994
營運利潤	5,840,301	55,882	153,623	1,953,983	(539,701)	7,464,088
財務收入	167,458	5,101	55,729	36,112	(74,383)	190,017
融資成本	(1,881,287)	(8,241)	(208,571)	(50,737)	74,383	(2,074,4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626	-	(141)	-	-	33,485
除稅前利潤	4,160,098	52,742	640	1,939,358	(539,701)	5,613,137
所得稅(費用)抵免	(838,573)	(5,427)	51,558	(433,096)	-	(1,225,538)
年內利潤	3,321,525	47,315	52,198	1,506,262	(539,701)	4,387,59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951,031)	(90,375)	(8,332)	(878)	-	(5,050,61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6,151)	-	-	-	-	(16,151)
政府補助	30,633	3,547	2,480	-	-	36,6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扣除撥回)	-	-	(101,506)	-	-	(101,506)
存貨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5,432)	-	-	-	-	(5,4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金及 有色金屬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及 有色金屬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214,709	37,297,493	15,045,530	3,435,564	(13,718,021)	59,275,275
減：分部間收入	(13,535,387)	(153,514)	(29,120)	–	13,718,021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679,322	37,143,979	15,016,410	3,435,564	–	59,275,275
營運利潤	4,532,844	10,200	54,114	418,883	(119,901)	4,896,140
財務收入	141,988	6,744	44,021	24,819	(72,462)	145,110
融資成本	(1,411,548)	(5,909)	(205,186)	(18,094)	72,462	(1,568,2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221	–	16	–	–	15,237
除稅前利潤(虧損)	3,278,505	11,035	(107,035)	425,608	(119,901)	3,488,212
所得稅(費用)抵免	(687,512)	(916)	107,939	(84,480)	–	(664,969)
年內利潤(虧損)	2,590,993	10,119	904	341,128	(119,901)	2,823,24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031,285)	(60,194)	(5,549)	(585)	–	(4,097,61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2,448)	–	–	–	–	(12,448)
政府補助	24,385	2,581	1,528	–	–	28,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扣除撥回)	7,936	–	(69,450)	–	–	(61,514)
存貨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3,517)	–	–	–	–	(3,5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黃金及 有色金屬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及 有色金屬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0,496,438	4,064,777	22,287,640	24,288,016	(10,126,396)	161,010,475
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22,965	—	3,968	—	—	2,526,933
負債總額	90,191,197	3,253,699	13,489,015	5,646,163	(10,126,396)	102,453,678

於2023年12月31日

	黃金及 有色金屬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及 有色金屬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2,947,582	4,180,546	21,442,584	23,626,482	(7,178,353)	135,018,841
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17,843	—	4,108	—	—	2,521,951
負債總額	67,629,366	3,356,336	12,409,797	5,503,981	(7,178,353)	81,721,1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收入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73,342,212	56,585,687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海外國家	9,165,517	2,676,509
	82,507,729	59,262,19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10,265	13,079
	82,517,994	59,275,275

收入來自客戶所在的國家。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產生的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54,101,748	43,011,671

¹ 客戶A是上海黃金交易所。

非流動資產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110,458,944	86,614,423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海外國家	16,418,205	14,190,917
	126,877,149	100,805,340

附註： 以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上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有關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其地理位置乃根據以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地方釐定(i)擁有該等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ii)共同經營；或(iii)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36,660	28,494

附註：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32,759,000元(2023年：人民幣23,899,000元)，即就補貼本集團研發活動及黃金開採活動以及其他日常營運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緊隨本集團履行所有相關補助規則的該年度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約人民幣3,901,000元(2023年：人民幣4,595,000元)的詳情載於附註36。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黃金期貨／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虧損	(73,851)	(64,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2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372)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151)	(12,44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457)	—
租賃修改產生的虧損	(177)	—
外匯虧損淨額	(371,370)	(101,1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452,512)	(486,0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07,820	56,742
議價收購收益	58,568	5,245
分步收購之公允價值收益	—	94,307
其他	(136,146)	1,312
	(892,648)	(510,7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來自下列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40,367	103,836
— 聯營公司存款(附註44(b))	49,650	35,989
— 委託貸款	—	5,285
	190,017	145,110
融資成本		
來自下列的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	1,695,644	1,201,822
— 關聯方借款(附註44(b))	88,208	20,085
— 應付債券	57,009	—
—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貼現撥回的利息費用(附註37)	30,056	34,837
— 租賃負債(附註19(c))	12,274	11,454
安排黃金租賃合約的融資成本	277,368	304,593
黃金租賃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563)	2,931
借款擔保及安排費	59,000	33,238
	2,214,996	1,608,960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附註)	(140,543)	(40,685)
	2,074,453	1,568,275

附註： 年內，借貸成本資本化於一般借貸組合中產生，並按介於3.38%至3.48%的合資格資產開支年資本化率(2023年：2.72%)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9,172	1,023,074
— 海外稅項	270,930	62,142
	1,850,102	1,085,216
遞延所得稅(附註35)	(624,564)	(420,247)
	1,225,538	664,96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2023年：25%)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基於25%(2023年：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乃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惟依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15%或20%(2023年：15%或20%)的優惠稅率繳稅的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本集團於阿根廷的海外共同經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根據阿根廷所得稅法按阿根廷法定所得稅稅率35%(2023年：35%)計算。

本集團於加納的海外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根據加納所得稅法按法定所得稅稅率35%(2023年：35%)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的收益，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當稅率計算。

此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共同經營(即MAS(附註16))支付予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的利息費用(已於按比例合併時抵銷)及已付股息計提預扣稅約人民幣74,656,000元(2023年：人民幣38,30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續)

年內所得稅費用與合併損益表內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613,137	3,488,212
按國內所得稅率25%(2023年：25%)計算的稅項	1,403,284	872,053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151,612)	(130,142)
毋須納稅的收入的稅項影響	(45,573)	(1,8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1,113	17,74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60,420)	(143,65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18,645	137,142
可扣稅的額外開支撥備	(132,766)	(122,105)
共同經營所得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74,656	38,307
其他	(1,789)	(2,536)
所得稅費用	1,225,538	664,969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2(i))	3,834	6,210
其他僱員：		
—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297,207	4,560,8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6,467	699,724
	6,077,508	5,266,821
無形資產攤銷	1,223,165	1,013,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5,374	2,919,397
投資物業折舊	15,015	8,8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062	156,264
核數師薪酬	4,800	4,80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151	12,44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457	—
租賃修改產生的虧損	1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2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37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101,506	61,514
存貨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5,432	3,517
研發費用	770,411	487,19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70,304,639	50,647,5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i) 向本公司9名(2023年：9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湯琦先生	-	228	519	44	791
劉欽先生	-	255	762	44	1,061
王樹海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	-	301	692	44	1,037
王立君先生(附註i)	-	21	20	4	45
汪曉玲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附註ii)	300	-	-	-	300
劉懷鏡先生	300	-	-	-	300
趙峰女士	300	-	-	-	300
總計	900	805	1,993	136	3,8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i) 向本公司9名(2023年：9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湯琦先生	–	156	496	108	760
劉欽先生	–	176	738	107	1,021
王樹海先生	–	–	482	–	482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	–	220	486	107	813
王立君先生(附註i)	–	176	839	107	1,122
汪曉玲女士	–	176	828	108	1,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附註ii)	300	–	–	–	300
劉懷鏡先生	300	–	–	–	300
趙峰女士	300	–	–	–	300
總計	900	904	3,869	537	6,210

附註：

- (i) 自2024年1月12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任將於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一時生效。
- (iii) 該薪酬指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向董事作出的付款(包括在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就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i) 向本公司9名(2023年：9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續)

本公司若干董事有向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就其向更大集團(包括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薪酬。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彼等向山東黃金集團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比例分配該款項不可行，故並無作出分配。

上文披露的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後釐定。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涉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以使董事提供服務的代價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概無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交易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ii) 向本公司3名(2023年：3名)監事各自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小平先生	-	148	464	26	638
劉延芬女士	-	226	418	44	688
樂波先生	-	245	384	69	698
總計	-	619	1,266	139	2,0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小平先生	-	176	839	107	1,122
劉延芬女士	-	150	336	108	594
樂波先生	-	149	366	153	668
總計	-	475	1,541	368	2,3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i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董事	—	—
非董事	5	5
	5	5

應付非董事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559	4,200
績效花紅	6,750	5,8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	540
	11,530	10,569

非董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薪酬範圍(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4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上述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所有分析並未計及向本公司共同經營僱員支付的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	—	313,140
已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附註a)	626,280	—
已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附註b)	357,874	—
	984,154	313,140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總額約為人民幣626,280,000元。末期股息的派付已經在2024年6月6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上述末期股息派付已於2024年悉數結清。
- (b) 於2024年8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總額約為人民幣357,874,000元。中期股息的派付已經在2024年10月18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上述中期股息派付已於2024年悉數結清。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且未確認的股息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8元(2023年：人民幣0.14元)	662,068	626,280

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8元。派付股息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除以年內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附註)	2,493,846	1,803,893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473,430	4,473,43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56	0.40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2,898,680千元(2023年：人民幣2,267,383千元)。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2,493,846千元(2023年：人民幣1,803,893千元)，不包括永久債券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04,834千元(2023年：人民幣463,490千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工具，本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股本／	本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		繳足股本	2024年		2023年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山東黃金萊州」)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430,176,364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進行金銀冶煉
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鑫匯」)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384,735,903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玲瓏」)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402,306,6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金石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6,8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進行採礦投資
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西和中寶」)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	7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集團隆萊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歸來莊」)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621,670,000元	70.65%	-	70.65%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金洲」)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80,172,426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附註15(c)(i))								
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14,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71,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福建省政和縣源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建省政和縣」)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54,000,000元	90.31%	-	90.31%	-	於中國開採黃金
赤峰榮胡蘭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榮黃金」)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0,017,746元	73.52%	-	73.52%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人民幣4,531,145,6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500,000,000元	100%	-	100%	-	股本基金的投資、金融交易及租賃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2,500,000港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及加工黃金以及 銷售黃金產品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			2024年		2023年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卡蒂諾資源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普通股	554,350,609澳元	-	100%	-	100%	於加納勘探及開發礦物	
卡蒂諾納穆蒂尼礦業有限公司 (「卡蒂諾納穆蒂尼」)	加納	普通股	500,000美元	-	85%	-	85%	於加納開採及加工黃金以及 銷售黃金產品	
山金期貨有限公司(「山金期貨」)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	
山金金控(上海)貴金屬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	100%	金錠及相關產品交易	
山金金控(深圳)黃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山金金控(深圳)」)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	100%	股本基金的投資	
山東黃金礦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60,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發採礦技術	
山金重工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製造設備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354,341,549元	-	100%	-	100%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地礦黃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	100%	於中國開採黃金	
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6,18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銀泰黃金)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776,722,265元	28.89%	-	28.89%	-	於中國開採及加工貴金屬及 有色金屬以及進行金屬貿易	
						(附註、 附註15(c)(iii) 及附註43)			
內蒙古玉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玉龍」)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401,520,000元	-	22.15%	-	22.15%	於中國開採及加工貴金屬及 (附註) 有色金屬以及進行金屬貿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吉林板廟子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25,041,000元	-	27.45%	-	27.45%	於中國開採及加工黃金以及 (附註i) 銷售黃金產品
青海大柴旦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94,838,510元	-	26%	-	26%	於中國開採及加工黃金以及 (附註i) 銷售黃金產品
上海盛鴻融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銀泰盛鴻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93,790,000元	-	27.91%	-	27.91%	於中國進行產品鏈管理 (附註i)
芒市華盛金礦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5,000,000元	-	17.33%	-	17.33%	於中國開採及加工黃金以及 (附註i) 銷售黃金產品
黑河洛克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40,660,000美元	-	28.89%	-	28.89%	於中國開採及加工黃金以及 (附註i) 銷售黃金產品
山東金洲集團千嶺礦業有限公司 (「千嶺礦業」)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開採黃金 (附註i)(5)(c)(ii)
山金礦山工程(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40,000,000元	-	70%	-	70%	於中國提供礦山項目服務 (附註ii)
甘肅金舜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450,000,000元	-	60%	-	60%	於中國開採黃金 (附註ii)
包頭市祿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05,000,000元	70%	-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中國開採黃金 (附註43)
Osino Resources Corp. (「Osino Resources」)	加拿大	普通股	121,566,239加拿大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納米比亞進行礦產勘查與開發 (附註43)

除山金國際及內蒙古玉龍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外，於中國成立的所有法人實體的性質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山金國際28.89%的股權及28.89%的表決權。根據附註4所述因素，山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金國際集團」(曾用名「銀泰黃金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附屬公司注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數為投資控股且不活躍。以下為根據地理位置及業務性質顯示的匯總。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摘要如下：

主要業務	成立／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附屬公司數量	
		2024年	2023年
投資控股	中國	1	2
投資控股	香港	1	4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	—
不活躍	加拿大	1	1
不活躍	加納	3	3
不活躍	澳大利亞	1	1
不活躍	中國	8	10
不活躍	新加坡	—	1
		16	22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西和中寶	379,896	316,702
山金國際集團(曾用名銀泰黃金集團)	14,342,000	13,493,591
歸來莊	239,993	232,101
赤峰柴黃金	341,141	292,451
福建省政和縣	43,380	43,134
	15,346,410	14,377,9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為具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西和中寶

(i)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1,290	259,175
非流動資產	2,511,084	2,219,946
	2,772,374	2,479,121
流動負債	748,414	693,100
非流動負債	272,955	204,060
	1,021,369	897,160
資產淨額	1,751,005	1,581,961

(ii) 綜合收益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2,820	512,946
除稅前利潤	238,379	184,298
所得稅開支	(27,732)	(24,944)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10,647	159,35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63,194	47,80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iii) 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872)	162,5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544)	(166,7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0,896	(2,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480	(6,2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18	57,8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98	51,5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山金國際集團(曾用名銀泰黃金集團)

(i)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69,842	7,615,766
非流動資產	18,118,174	16,010,716
	24,288,016	23,626,482
流動負債	1,853,852	2,406,421
非流動負債	3,792,311	3,097,560
	5,646,163	5,503,981
資產淨額	18,641,853	18,122,501

(ii) 綜合收益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585,441	3,435,564
除稅前利潤	1,957,250	425,6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433,096)	(84,480)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524,154	341,12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083,826	238,16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35,417	—

(iii) 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71,259	794,4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49,216)	73,9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1,309)	(597,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0,734	271,306
匯率變動的影響	(919)	1,213
年初/收購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609	1,551,0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3,424	1,823,6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歸來莊

(i)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4,987	253,840
非流動資產	922,380	906,778
	1,197,367	1,160,618
流動負債	338,017	348,509
非流動負債	41,196	21,305
	379,213	369,814
資產淨額	818,154	790,804

(ii) 綜合收益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1,973	388,162
除稅前利潤	26,301	50,385
所得稅抵免	587	394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6,888	50,77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7,892	14,90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歸來莊(續)

(iii) 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858	64,6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98)	(12,3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91	5,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5,751	57,8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97	14,8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448	72,697

赤峰柴黃金

(i)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0,236	108,715
非流動資產	2,027,194	1,687,374
	2,207,430	1,796,089
流動負債	718,468	616,363
非流動負債	223,677	104,709
	942,145	721,072
資產淨額	1,265,285	1,075,0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赤峰柴黃金(續)

(ii) 綜合收益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4,841	739,822
除稅前利潤	330,190	366,021
所得稅開支	(6,330)	(46,427)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323,860	319,59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85,758	84,61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7,068	—

(iii) 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548	364,9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2,971)	(377,3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141	31,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718	19,2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37	81,2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255	100,5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福建省政和縣

(i)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8,245	96,340
非流動資產	569,511	518,091
	647,756	614,431
流動負債	198,932	168,103
非流動負債	1,196	1,193
	200,128	169,296
資產淨額	447,628	445,135

(ii) 綜合收益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0,296	148,265
除稅前利潤	2,950	22,042
所得稅開支	(415)	(2,045)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535	19,99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46	1,93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iii) 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290	35,2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106)	(62,0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009	34,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193	7,3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34	14,5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27	21,834

附註： 以上財務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c)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發生以下變動，但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99,692,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山東金洲額外39.22%股權。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山東金洲的權益由60.78%增加至100%。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506,672,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06,980,000元。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5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千嶺礦業額外10%股權。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千嶺礦業的權益由90%增加至100%。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3,699,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2,949,000元。
- (iii) 於2023年11月16日，本公司擬於6個月內從公開市場收購山金國際(曾用名銀泰黃金)的額外股權，總代價不低於人民幣1,288,000,000元及不高於人民幣2,576,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公告。

於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352,309,000元從公開市場收購山金國際額外5.79%股權。本公司於山金國際的權益由23.1%增加至28.89%。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928,108,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424,201,000元。

16. 共同經營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經營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直接	2024年 間接	2023年 直接	2023年 間接	
MAS	阿根廷	股份	-	50%	-	50%	於阿根廷開採黃金

本集團與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巴理克黃金」)作為共同經營者共同經營MAS持有的貝拉德羅金礦。本集團與巴理克黃金均享有MAS的資產權利及共同承擔負債責任，並合資格按各佔50%之比例獲得貝拉德羅金礦生產的產品及確認MAS產生的開支。因此，本集團將其於MAS的投資入賬作為共同經營，並將其所佔比例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分佔MAS的收入及開支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115,309	25,716,499	11,111,254	6,032,189	52,975,251
累計折舊	(2,925,618)	(6,362,481)	(5,453,420)	–	(14,741,519)
累計減值	(22,160)	(55,358)	(8,590)	–	(86,108)
貨幣換算差額	(65,544)	(758,853)	(245,182)	(49,642)	(1,119,221)
賬面淨值	7,101,987	18,539,807	5,404,062	5,982,547	37,028,4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01,987	18,539,807	5,404,062	5,982,547	37,028,403
添置	921,421	5,560,700	766,083	5,119,612	12,367,81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43)	738,670	1,757,398	86,542	353,624	2,936,234
於工程完成時轉撥	828,755	2,383,241	–	(3,211,996)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8)	6,403	–	–	–	6,403
出售／撇銷(附註a)	(821)	(32,663)	(15,013)	–	(48,497)
折舊開支	(712,634)	(1,558,647)	(648,116)	–	(2,919,397)
減值	–	–	(4,269)	–	(4,269)
貨幣換算差額	58,861	687,638	214,940	29,823	991,262
期末賬面淨值	8,942,642	27,337,474	5,804,229	8,273,610	50,357,9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601,631	35,385,175	11,641,381	8,293,429	67,921,616
累計折舊	(3,630,146)	(7,921,128)	(5,794,051)	–	(17,345,325)
累計減值	(22,160)	(55,358)	(12,859)	–	(90,377)
貨幣換算差額	(6,683)	(71,215)	(30,242)	(19,819)	(127,959)
賬面淨值	8,942,642	27,337,474	5,804,229	8,273,610	50,357,9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601,631	35,385,175	11,641,381	8,293,429	67,921,616
累計折舊	(3,630,146)	(7,921,128)	(5,794,051)	–	(17,345,325)
累計減值	(22,160)	(55,358)	(12,859)	–	(90,377)
貨幣換算差額	(6,683)	(71,215)	(30,242)	(19,819)	(127,959)
賬面淨值	8,942,642	27,337,474	5,804,229	8,273,610	50,357,9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942,642	27,337,474	5,804,229	8,273,610	50,357,955
添置	123,267	627,394	305,705	13,702,607	14,758,97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43)	10,737	48,920	16,885	–	76,542
於工程完成時轉撥	1,623,265	8,911,774	854,124	(11,389,163)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8)	10,829	–	5,244	–	16,073
出售／撇銷(附註a)	(1,770)	(23,336)	(9,596)	–	(34,702)
折舊開支	(960,184)	(2,008,754)	(706,436)	–	(3,675,374)
貨幣換算差額	4,583	64,466	25,483	17,391	111,923
期末賬面淨值	9,753,369	34,957,938	6,295,638	10,604,445	61,611,39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367,959	44,949,927	12,813,743	10,606,873	82,738,502
累計折舊	(4,590,330)	(9,929,882)	(6,500,487)	–	(21,020,699)
累計減值	(22,160)	(55,358)	(12,859)	–	(90,377)
貨幣換算差額	(2,100)	(6,749)	(4,759)	(2,428)	(16,036)
賬面淨值	9,753,369	34,957,938	6,295,638	10,604,445	61,611,390

附註：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撇銷包括一筆約人民幣23,336,000元(2023年：人民幣32,663,000元)的金額，按附註37所披露，該金額因資產報廢負債所使用的貼現率變動而產生。

(b) 本集團正在申請以下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599,899	580,659

(c)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973,000元(2023年：無)的機動車輛被質押作為本集團約人民幣364,000元銀行借款的擔保(2023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90,912
累計折舊	(114,722)

賬面淨值	176,19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6,19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43)	3,40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6,403)
折舊	(8,801)

期末賬面淨值	164,39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83,347
累計折舊	(118,955)

賬面淨值	164,392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4,392
出售投資物業	(45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6,073)
折舊	(15,015)

期末賬面淨值	132,84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6,817
累計折舊	(133,970)

賬面淨值	132,847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聯」)及山東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2023年：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聯)作出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該方法乃經參考相似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最近期市價而得出。公允價值層級分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196,521	255,024

於估計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用之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5)	10,265	13,079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營運開支	(497)	(445)
	9,768	12,6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1,440,055	1,346,814
—樓宇	66,915	85,166
—機器及其他	37,131	60,994
	1,544,101	1,492,974

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440,055,000元(2023年：人民幣1,346,814,000元)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乃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此外，本集團已就樓宇、機器及其他訂立租賃安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期一般介乎2至26年(2023年：2至26年)。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86,242,000元(2023年：人民幣88,473,000元)，其中人民幣97,118,000元(2023年：人民幣86,467,000元)乃由於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權所致，及人民幣89,124,000元(2023年：人民幣2,006,000元)乃由於新租賃或重續現有租賃樓宇以及機械及其他所致。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89,124,000元(2023年：人民幣2,006,000元)，乃指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新租賃或重續現有租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即其租賃機器的出租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相關各方同意提前終止相關租賃合約。於租賃修改當日，本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876,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699,000元，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租賃修改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77,000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零(2023年：人民幣680,735,000元)及人民幣576,000元(2023年：人民幣27,633,000元)。

(b)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非流動	124,369	108,361
—流動	69,507	47,906
	193,876	156,2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根據租賃負債應付之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507	47,906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018	47,658
兩年後但五年內	65,678	46,415
五年以上	11,673	14,288
	193,876	156,26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9,507)	(47,906)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24,369	108,361

(c)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	113,225	112,557
—樓宇	14,512	23,933
—機器及其他	9,325	19,774
	137,062	156,26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274	11,45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8,555	6,075

(d) 其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82,344,000元(2023年：人民幣91,37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探礦及 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7,674,568	70,454	137,513	35,813	27,918,348
累計攤銷	(7,008,645)	(43,185)	(73,332)	(23,628)	(7,148,790)
減值撥備	(212,911)	–	–	–	(212,911)
賬面淨值	20,453,012	27,269	64,181	12,185	20,556,6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453,012	27,269	64,181	12,185	20,556,647
添置	1,026,755	–	7,939	–	1,034,69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43)	12,396,220	–	13,902	–	12,410,122
攤銷費用	(982,178)	(5,796)	(18,722)	(6,455)	(1,013,151)
期末賬面淨值	32,893,809	21,473	67,300	5,730	32,988,31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1,097,543	70,454	159,354	35,813	41,363,164
累計攤銷	(7,990,823)	(48,981)	(92,054)	(30,083)	(8,161,941)
減值撥備	(212,911)	–	–	–	(212,911)
賬面淨值	32,893,809	21,473	67,300	5,730	32,988,3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893,809	21,473	67,300	5,730	32,988,312
添置	12,997,541	85,587	49,199	2,846	13,135,17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43)	2,752,661	–	–	–	2,752,661
攤銷費用	(1,178,813)	(19,253)	(22,377)	(2,722)	(1,223,165)
減值撥備	(8,372)	–	–	–	(8,372)
期末賬面淨值	47,456,826	87,807	94,122	5,854	47,644,60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6,847,745	156,041	208,553	38,659	57,250,998
累計攤銷	(9,169,636)	(68,234)	(114,431)	(32,805)	(9,385,106)
減值撥備	(221,283)	–	–	–	(221,283)
賬面淨值	47,456,826	87,807	94,122	5,854	47,644,609

年內，本公司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1,223,165,000元(2023年：人民幣1,013,151,000元)主要計入銷售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及賬面值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附註a)	10,485,376	10,385,099
收購聯合經營的商譽(附註b)	1,042,959	1,042,959
貨幣換算差額	63,738	47,465
	11,592,073	11,475,523

附註：

(a)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

該金額指本集團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黃金開採－赤峰柴黃金	65,340	65,340
黃金開採－歸來莊	55,354	55,354
黃金開採－地礦來金	339,427	339,427
黃金開採－恒興	87,252	87,252
黃金開採－包頭昶泰	100,277	—
黃金及有色金屬開採、加工及貿易－山金國際(曾用名銀泰黃金)	9,784,150	9,784,150
投資管理－山金期貨	53,576	53,576
	10,485,376	10,385,099

該項結餘包括(i)於2008年12月收購赤峰柴黃金約人民幣65,340,000元產生的商譽；(ii)於2016年10月收購歸來莊(該收購已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予以入賬)約人民幣55,354,000元時接納的商譽；(iii)山金金控於2013年9月收購山金期貨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32,757,000元及因出售上海盛鉅資產經營管理減少約人民幣79,181,000元產生的商譽；(iv)山東黃金集團於2020年收購地礦來金產生以及本集團通過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所接納的商譽約人民幣339,427,000元；(v) 2021年1月收購恒興時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87,252,000元；(vi) 2023年8月收購山金國際時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9,784,150,000元；及(vii) 2024年4月收購包頭昶泰時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00,277,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發生減值(2023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附註：(續)

(a)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與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i) 收購黃金開採分部之赤峰柴黃金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赤峰柴黃金中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赤峰柴黃金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聯(2023年：中聯)，以計算赤峰柴黃金的使用價值。有關計算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礦山服務年限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9.39%(2023年：12.19%)，以及金價負增長率2.73%(2023年：負增長率1.95%)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金價增長率乃經參考歷史金價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採礦成本及黃金儲備。有關假設乃根據赤峰柴黃金的採礦業務之過往表現而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赤峰柴黃金的賬面總值超過赤峰柴黃金的總可收回金額。

(ii) 收購黃金開採分部之歸來莊時接納的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歸來莊中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歸來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聯(2023年：中聯)，以計算歸來莊的使用價值。有關計算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礦山服務年限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9.77%(2023年：9.2%)，以及金價負增長率2.73%(2023年：負增長率0.67%)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金價增長率乃經參考歷史金價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採礦成本及黃金儲備。有關假設乃根據歸來莊的採礦業務之過往表現而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歸來莊的賬面總值超過歸來莊的總可收回金額。

(iii) 收購投資管理分部之山金期貨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山金期貨中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山金期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聯(2023年：中聯)，以計算山金期貨的使用價值。有關計算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14.14%(2023年：14.07%)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乃經參考所收歷史經紀費用。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有關假設乃根據山金期貨之過往表現而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山金期貨的賬面總值超過山金期貨的總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附註：(續)

(a)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續)

(iv) 收購黃金開採分部之地礦來金時接納的商譽

地礦來金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合併前，地礦來金被山東黃金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因收購所產生商譽金額為約人民幣339,427,000元。如附註(a)所述，本集團於2021年自山東黃金集團收購地礦來金，並將收購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地礦來金的財務資料，猶如自地礦來金首次受山東黃金集團控制之日起，其已合併。山東黃金集團已付代價與地礦來金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363,104,000元已於完成後在本公司資本儲備內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地礦來金中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地礦來金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聯(2023年：中聯)，以計算地礦來金的使用價值。有關計算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礦山服務年限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11.48%(2023年：11.61%)，以及金價負增長率2.73%(2023年：負增長率0.34%)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金價增長率乃經參考歷史金價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採礦成本及黃金儲備。有關假設乃根據地礦來金的類似黃金規模開採活動之過往表現而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地礦來金的賬面總值超過地礦來金的總可收回金額。

(v) 收購恒興時接納的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恒興集團中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恒興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聯(2023年：中聯)，以計算恒興集團的使用價值。有關計算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礦山服務年限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9.94%(2023年：10.45%)，以及金價負增長率2.73%(2023年：負增長率0.84%)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金價增長率乃經參考歷史金價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採礦成本及黃金儲備。有關假設乃根據恒興集團的採礦業務之過往表現而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恒興集團的賬面總值超過恒興集團的總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附註：(續)

(a)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續)

(vi) 收購山金國際(前稱銀泰黃金)時接納的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山金國際集團(前稱銀泰黃金集團)中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按山金國際集團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用於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和估計為控制權溢價及協同效應。此外，假設乃與可觀察市場評估模型有關，包括山金國際的股價。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於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分組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

(vii) 收購包頭昶泰時接納的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包頭昶泰中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包頭昶泰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計算包頭昶泰於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聯進行估值。有關計算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礦山服務年限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13.82%，以及金價負增長率2.73%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金價增長率乃經參考歷史金價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採礦成本及黃金儲備。有關假設乃根據包頭昶泰的採礦業務之過往表現而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包頭昶泰的賬面總值超過包頭昶泰的總可收回金額。

(b) 收購聯合經營的商譽

商譽153,95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2,959,000元)乃來自於2017年6月30日收購MAS 50%的權益(附註16)。MAS主要於阿根廷從事開採黃金。商譽分攤至MAS擁有的貝拉德羅金礦。

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對上述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費用。可收回金額已按貝拉德羅金礦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用於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乃與金價／盎司、稅前貼現率、黃金資產的資產淨值倍數、營運成本、匯率、資本開支、礦山服務年限生產狀況及持續經營牌照有關。此外，假設乃於可觀察市場評估模型(包括識別可比實體)及每盎司及每磅儲量及／或資源量的相關市值以及評估礦山服務年限計劃以外的資源量等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附註：(續)

(b) 收購聯合經營的商譽(續)

本集團管理層及安永釐定貝拉德羅金礦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主要假設	釐定主要假設的方法
金價／盎司	基於可觀察市場或公開可得數據的估計。
稅前貼現率(%)	反應貝拉德羅金礦及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特定風險。
黃金資產的資產淨值倍數(範圍)	基於近年的市場交易中觀察到的資產淨值倍數，就適用於貝拉德羅金礦的因素作出調整。
礦山服務年限	基於貝拉德羅金礦管理層編製的礦山服務年限計劃。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及安永進行的減值評估顯示，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出其賬面值。

計算貝拉德羅金礦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金價／盎司	2,700美元	1,950美元
稅後貼現率(%)	10.79%	10.75%
黃金資產的資產淨值倍數	1.16	1.15
礦山服務年限	10	11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分組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21,951	1,988,901
向聯營公司注入股本	—	552,003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4,982	(18,953)
於年末	2,526,933	2,521,951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2024年 直接	2024年 間接	2023年 直接	2023年 間接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	中國	認繳出資	30%	—	30%	—	提供貸款融資
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匯金礦業」)	中國	認繳出資	—	39%	—	39%	於中國提供黃金開採
上海利得山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	中國	認繳出資	—	40%	—	40%	提供資產管理及 投資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及匯金礦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指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

(i)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05,605	2,770,083
流動資產	11,837,802	10,553,144
非流動負債	(26,868)	—
流動負債	(10,699,151)	(9,729,412)
資產淨額	3,617,388	3,593,815

(ii) 綜合收益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7,128	210,589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18,586	102,785
本集團分佔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	35,576	30,836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28,503	34,190

(iii)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資產淨額	3,617,388	3,593,815
本集團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所有權比例	30%	30%
應佔資產淨額	1,085,216	1,078,1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匯金礦業

(i)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372,362	2,744,842
流動資產	518,929	242,869
非流動負債	(696,254)	(642,773)
流動負債	(1,900,892)	(1,120,793)
資產淨額	1,294,145	1,224,145

(ii) 綜合收益表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0	1,474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5,000)	(40,038)
本集團分佔業績及其他綜合開支	(1,950)	(15,615)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	—

(iii)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金礦業資產淨額	1,294,145	1,224,145
本集團於匯金礦業的所有權比例	39%	39%
應佔資產淨額	504,717	477,417
商譽及其他調整	933,032	962,282
本集團於匯金礦業投資的賬面值	1,437,749	1,439,6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其他非重大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單獨而言並非重大，並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於下文：

	上海利得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年內業績及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141)	16
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3,968	4,108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8,720	28,7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232,893	-	8,232,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6,260,944	-	-	6,260,9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45,644	-	-	1,145,6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31,631	-	-	9,931,631
總計	17,338,219	8,232,893	28,720	25,599,832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8,720	28,7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995,248	-	8,995,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4,495,930	-	-	4,495,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1,539	-	-	1,871,5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52,903	-	-	8,352,903
總計	14,720,372	8,995,248	28,720	23,744,3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4,658,937	—	24,658,93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874,566	874,566
借款	59,375,848	—	59,375,848
應付債券	4,000,000	—	4,0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0,420	—	1,990,420
總計	90,025,205	874,566	90,899,771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 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7,628,155	—	17,628,155
借款	51,143,965	—	51,143,96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801,362	801,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1,075	—	1,431,075
總計	70,203,195	801,362	71,004,557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28,720	28,720

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資料及披露對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重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上市股權投資	4,632,356	5,008,796
－於權益基金的投資	2,291,611	2,678,644
－結構性存款	1,307,007	1,051,488
－上市黃金期貨合約	1,919	256,320
	8,232,893	8,995,248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上市	4,634,275	5,265,116
－未上市	3,598,618	3,730,132
	8,232,893	8,995,248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751,292	4,165,391
－非流動資產	4,481,601	4,829,857
	8,232,893	8,995,2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附註3.3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51,854	1,600,527
在製品	2,868,797	4,475,371
製成品	2,593,998	3,381,523
其他	726,237	525,931
	7,740,886	9,983,352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a)	(921,140)	(1,135,305)
	6,819,746	8,848,047

附註：

(a) 存貨的非流動部分指本集團預計於未來12個月不會進行選礦的金礦。

(b)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904	387
撥備(扣除撥回)	5,432	3,517
於年末	9,336	3,904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及設備	418,865	397,553
—土地使用權	111,390	105,103
可收回增值稅	296,433	105,243
其他	77,368	61,029
總計	904,056	668,9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關聯方(附註44(d))	182,190	105,557
— 第三方	336,040	434,696
	518,230	540,253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d)	(25,181)	(20,28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93,049	519,965
應收票據(附註f)	123,886	200,377
可收回增值稅	300,385	333,040
預付款項	472,575	523,347
	896,846	1,056,764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c及附註44(d))	16,115	10,316
— 按金	260,575	161,371
— 代表第三方付款	545,535	355,576
— 應收黃金租賃款項	670,518	566,374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按金(附註g)	3,843,100	2,614,139
— 其他	723,228	386,261
	6,059,071	4,094,037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e)	(415,062)	(318,44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644,009	3,775,588
總計	7,033,904	5,352,3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不允許給予貿易客戶任何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6,878	523,858
1至2年	23,097	6,937
2至3年	1,044	572
3年以上	7,211	8,886
	518,230	540,253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e)	(25,181)	(20,288)
	493,049	519,965

於2024年12月31日，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18,230,000元(2023年：人民幣540,253,000元)。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詳情載於附註3.1(b)(ii)。

於本報告期間使用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 (c)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代表關聯方付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288	12,042
撥備(扣除撥回)	4,893	8,246
於年末	25,181	20,2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e)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終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終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486	48,824	204,871	265,181
轉入	—	(48,824)	48,824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038	—	47,230	53,268
於2023年12月31日	17,524	—	300,925	318,44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442	—	95,171	96,6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966	—	396,096	415,062

基於撥備矩陣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詳情載於附註2.10.3及3.1(b)(i)。

並無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品。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將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f) 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23,886,000元(2023年：人民幣200,377,000元)的賬齡為一年內。應收票據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鑒於本公司董事釐定的非重大性，有關分類尚未進行。

(g) 於各報告期末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按金的詳情呈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貨及中國商品交易所按金	3,816,518	2,529,789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6,582	84,350
	3,843,100	2,614,139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即期	1,145,644	1,871,5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受限制銀行存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應付票據保證金(附註30(b))	730,772	1,531,200
環境修復及治理保證金	392,569	319,409
黃金交易賬戶保證金及其他	22,303	20,930
	1,145,644	1,871,539

受限制銀行存款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519	649
初始於3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808,648	2,824,652
聯營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短期存款(附註44(d))	3,273,798	3,208,782
就期貨合約交易代客持有現金(附註)	1,848,666	2,318,820
	9,931,631	8,352,903

附註：本集團在銀行開設帳戶，以存放客戶因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而產生的存款。本集團已於附註30中確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的相應金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活期存款及用作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短期銀行存款，待等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換算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9,931,631	8,352,903
減：就期貨合約交易代客持有現金	(1,848,666)	(2,318,820)
	8,082,965	6,034,0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3,176,005	2,377,937
— 關聯方(附註44(d))	659,193	248,811
	3,835,198	2,626,748
應付票據(附註b)		
— 第三方	2,662,928	3,783,344
— 關聯方(附註44(d))	204,695	134,244
	2,867,623	3,917,588
合約負債(附註c)	427,135	327,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應付款項	6,162,139	3,254,543
自承包商收取的按金	2,333,000	1,812,663
應付採購代價	1,889,552	1,007,823
應付其他稅項	230,772	208,275
應付關聯方股息(附註44(d))	22,506	22,50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股息	22,505	36,161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d及(附註44(d)))	4,417,637	2,205,540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626,183	514,624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附註e)	4,339,318	3,605,611
其他	476,276	437,011
	20,519,888	13,104,757
	27,649,844	19,976,4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03,054	2,602,006
1至2年	15,213	11,092
2至3年	9,364	5,417
3年以上	7,567	8,233
	3,835,198	2,626,748

(b) 於報告期末以應付票據發行日期為準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67,623	3,917,588

本集團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予銀行以發行若干應付票據，呈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予銀行以發行票據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9(a))	730,722	1,531,200
有抵押應付票據	731,026	1,071,846

(c)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46,865,000元。合約負債包括就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收取的預付款。於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的增加乃由於2024年銷售交易增加及收取的按金增加。履約責任將於交付黃金及相關產品時完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327,350,000元(2023年：人民幣246,865,000元)。本年度並無確認與上一年度完成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收入。

(d)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結餘包括本集團代表客戶在銀行及清算所持有的資金。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附註a(i))	25,930,700	23,136,631
— 已抵押(附註a(v))	364	—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借款(附註44(c))		
— 無抵押(附註a(ii))	678,900	74,700
	26,609,694	23,211,331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附註a(i))	21,467,872	14,595,268
— 有抵押(附註a(iv))	391	—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借款(附註44(c))		
— 無抵押(附註a(ii))	1,566,987	1,727,000
超短期融資券(附註b)	—	1,316,184
黃金租賃		
— 無抵押(附註a(iii))	9,730,904	10,294,182
	32,766,154	27,932,634
	59,375,848	51,143,965

償還賬面值(基於貸款協議中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766,154	27,932,634
一至兩年	11,173,584	5,847,881
兩至五年	12,333,210	16,113,450
五年以上	3,102,900	1,250,000
	59,375,848	51,143,965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金額	(32,766,154)	(27,932,634)
	26,609,694	23,211,3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附註：

(a) 借款

- (i)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331,463,000元(2023年：人民幣4,245,831,000元)按固定市場年利率1%至6.5%(2023年：0.05%至4.3%)計息。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1,067,109,000元(2023年：人民幣33,486,068,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減去0.24%至1.3%的浮動年利率或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0.65%至1%的浮動利率(2023年：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減去0.24%至1.7%的浮動年利率或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0.95%至1.53%的浮動利率)計息。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無抵押借款按介乎2.2%至4%(2023年：2.2%至3.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iii) 本集團在租入黃金時同時與提供黃金租賃的同一家銀行簽訂與該黃金租賃對應的數量、規格和到期日相同的遠期合約，約定到期日本集團以約定的人民幣價格從該銀行購入相同數量和規格的黃金，用以歸還所租賃黃金。本集團認為這種黃金租賃的業務模式，黃金租賃期間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完全由銀行承擔，本集團只承擔約定的黃金租賃費及相關手續費，因此本集團將租入的黃金計入短期借款。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91,000元(2023年：無)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上述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4.37%計息。

- (v)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364,000元(2023年：無)的長期銀行借款以質押其機動車輛作為擔保。上述銀行借款採用固定利率，範圍介於12.50%至13.25%。

(b) 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4月21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5日及2022年12月6日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該等超短期融資券的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分別為2.2%、1.77%、2.35%及2.28%，分別於2023年1月13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9月1日及2023年6月4日到期兌付。上述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23年全額償付。

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5月31日及2023年6月1日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該等超短期融資券的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分別為2.13%及2.12%，分別於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2月2日到期兌付。上述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24年全額償付。

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2月1日及2024年2月26日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該等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分別按2.24%及2.06%的票面年利率計息，分別於2024年10月25日及2024年11月22日到期應予支付。上述超短期融資債券於2024年悉數結清。

(c) 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平均利率概述如下。

	2024年	2023年
平均利率	2.75%	2.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附註：(續)

(d) 貸款契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2023年：人民幣210,702,600元)，須於相關貸款持續期間及／或貸款未償還期間遵守以下重大財務契諾(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

- 債務對資產比率應不高於60%；
- 流動比率應不低於60%；
- 連續兩年經營活動實現正數現金流；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有關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與已提取貸款相關的契諾(2023年：無)。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已遵守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滿足的契諾，本集團有權將相關借款的還款期延後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

32. 應付債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4,000,000	—

於2024年3月，本公司在中國發行了三期無擔保公司債券(分別為「CBI」、「CBII」及「CBIII」)，期限分別為5年、3年及10年，對應的本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上述無擔保公司債券CBI、CBII及CBIII的年票面利率分別為2.86%、2.1%及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 黃金租賃合約	857,445	781,221
— 外幣遠期合約	7,186	7,822
— 商品期權合約	9,935	12,319
	874,566	801,362

本集團通過與銀行訂立黃金租賃合約向銀行租賃黃金，隨後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黃金進行融資。於該等租賃合約到期後，本集團須向有關銀行歸還相同數量及規格的黃金，該等黃金通常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黃金租賃合約期限一般不超過1年（包括1年）。黃金租賃合約按介乎0.85%至2.2%（2023年：介乎1.89%至2.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將該等與黃金租賃安排相關的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黃金租賃合約公允價值的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已確認，並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融資成本」（附註9）。

本集團亦已訂立若干黃金遠期／期貨合約，以管理關於其營運的黃金購買價格波動相關的部分風險，或管理上述黃金租賃合約相關的價格風險。該等黃金遠期／期貨合約亦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黃金遠期／期貨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附註3.3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資產及負債組合應付的代價(附註a)	9,331	19,571
就採礦權應付款項	1,934,475	1,367,007
法律申索撥備(附註b)	—	11,084
其他	46,614	33,413
	1,990,420	1,431,075
減：流動部分	(331,969)	(205,055)
	1,658,451	1,226,020

附註：

- (a) 於2017年9月26日，山東黃金鑫匯、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青島市平度金興金礦有限公司(「金興」)及金興原股東平度市新河鎮大莊子村民委員會簽署資產重組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山東黃金鑫匯以約人民幣174,180,000元的總代價收購金興的資產及負債組合(包括部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清部分代價約人民幣114,180,000元而餘下不計息代價約人民幣60,000,000元(「餘下代價」)將分8期支付，直至2026年1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餘下代價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331,000元(2023年：人民幣15,000,000元)，而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的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5,669,000元(2023年：人民幣5,669,000元)。

- (b) 於2023年12月31日，已確認與MAS若干尚未解決勞資申索有關的撥備總額約1,56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84,000元)。如附註41(a)所披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結清上述未解決勞資申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1,756	722,7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44,087)	(6,826,96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5,622,331)	(6,104,219)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104,219)	(3,773,0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159,827)	(2,668,028)
計入損益(附註10)	624,564	420,247
貨幣換算差額	17,151	(83,415)
年末	(5,622,331)	(6,104,2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採礦及 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99,405)	(1,064,677)	(339,189)	(269,752)	(3,773,0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292,480)	(2,375,548)	—	—	(2,668,028)
計入損益	14,173	337,393	41,758	26,923	420,247
貨幣換算差額	(81,741)	—	—	(1,674)	(83,415)
於2023年12月31日	(2,459,453)	(3,102,832)	(297,431)	(244,503)	(6,104,2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17	(159,844)	—	—	(159,827)
(扣除自)計入損益	(18,672)	268,690	130,619	243,927	624,564
貨幣換算差額	18,568	—	—	(1,417)	17,151
於2024年12月31日	(2,459,540)	(2,993,986)	(166,812)	(1,993)	(5,622,331)

由於管理層相信有關稅項虧損不大可能於屆滿前被動用，本集團並無確認下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無確認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相關累計稅項虧損	2,806,554	2,615,624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56,466	512,8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續)

上述並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41,971
2025年	3,810	8,415
2026年	565,130	531,703
2027年	568,700	607,946
2028年	304,139	153,887
2029年	315,655	192,087
2030年	37,485	34,375
2031年	791,020	835,634
2032年	176,005	209,606
2033年	17,712	—
2034年	26,898	—
	2,806,554	2,615,624

3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收購與金礦開採活動相關的資產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該金額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移至其他收入。該政策導致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901,000元(2023年：人民幣4,595,000元)。

37.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42,789	733,117
折現回撥的利息費用(附註9)	30,056	34,837
收購附屬公司	36,837	48,125
額外撥備	204,544	111,626
付款	(16,311)	(59,632)
貼現率變動(附註17(a))	(23,336)	(32,663)
貨幣換算差額	6,979	7,379
年末	1,081,558	842,789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指未來關停及恢復項目的估計款項及時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本及庫存股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A股」)				
— 山東黃金集團持有	2,026,607	2,026,607	2,039,142	2,039,142
— 其他股東持有	1,587,837	1,587,837	1,575,302	1,575,302
	3,614,444	3,614,444	3,614,444	3,614,444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858,986	858,986	858,986	858,986
	4,473,430	4,473,430	4,473,430	4,473,430

39. 永久債券

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以初始年利率4.8%發行人民幣2,700,000,000元的永久債券1。永久債券1的面值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每年4.8%的票息付款每年於年末支付一次，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付息。

於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以初始年利率4.69%發行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永久債券2。永久債券2的面值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每年4.69%的票息付款每年於年末支付一次，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付息。

永久債券1及永久債券2並無到期日，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的票息付款贖回。票面利率將以每三年300個基點的幅度增長。倘任何票息付款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削減註冊資本。隨後，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12月4日及2023年12月21日贖回永久債券1及永久債券2。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以初始年利率4.75%發行人民幣2,250,000,000元的永久債券3。永久債券3的面值為人民幣2,250,000,000元。每年4.75%的票息付款每季於季度末支付一次，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付息。永久債券3並無到期日，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的票息付款贖回。票面利率將於五年後以300個基點的幅度增長，其後每年將以300個基點的幅度增長；利率最高為每年9%。倘任何票息付款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削減註冊資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永久債券(續)

於2022年8月8日，本公司以初始年利率4.42%發行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永久債券4。永久債券4的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每年4.42%的票息付款每年於年末支付一次，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付息。永久債券4並無到期日，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的票息付款贖回。票面利率將於三年後以200個基點的幅度增長，其後每年將以200個基點的幅度增長。利率最高為每年7.8%。倘任何票息付款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削減註冊資本。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以初始年利率4.35%發行人民幣670,000,000元的永久債券5。永久債券5的面值為人民幣670,000,000元。每年4.35%的票息付款每季於季末支付一次，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付息。永久債券5並無到期日，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的票息付款贖回。票面利率將於五年後以300個基點的幅度增長，其後每年將以300個基點的幅度增長。利率最高為每年9%。倘任何票息付款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削減註冊資本。

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以初始年利率3.19%發行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永久債券6。永久債券6的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每年3.19%的票息付款每年於年末支付一次，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付息。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以初始年利率3.22%發行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永久債券7。永久債券7的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每年3.22%的票息付款每年於年末支付一次，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付息。

永久債券6及永久債券7並無到期日，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的票息付款贖回。票面利率將以每三年300個基點的幅度增長。倘任何票息付款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削減註冊資本。

於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以初始年利率3.23%發行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永久債券8。永久債券8的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每年3.23%的票息付款每年於年末支付一次，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付息。

因此，考慮到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永久債券按合約條款及其經濟實質數據被分類為股本工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永久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約人民幣401,873,000元（2023年：人民幣461,08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5,613,137	3,488,21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5,374	2,919,397
投資物業折舊	15,015	8,8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062	156,264
無形資產攤銷	1,223,165	1,013,15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151	12,448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457	—
租賃修改產生的虧損	1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2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372	—
存貨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5,432	3,5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101,506	61,514
黃金期貨／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虧損	73,851	64,3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452,512	486,085
分步收購公允價值收益	—	(94,307)
議價收購收益	(58,568)	(5,2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07,820)	(56,742)
財務收入	(190,017)	(145,110)
融資成本	2,074,453	1,568,275
政府補助	(36,660)	(28,4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485)	(15,23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12,970,114	9,441,187
存貨減少(增加)	2,237,034	(1,399,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55,975)	(1,029,547)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按金減少	161,371	606,680
就期貨合約交易代客持有現金增加(減少)	470,154	(912,436)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增加	733,707	245,4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864,021	3,297,411
經營所得現金	22,180,426	10,248,8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活動負債						
	借款	應付債券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	應付關聯方	總計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1,143,965	-	12,787	156,267	801,362	22,506	52,136,887
投資現金流量	-	-	-	-	(45,958)	-	(45,958)
融資現金流量	6,569,332	3,942,991	36,025	(63,789)	(227,494)	-	10,257,065
非現金變動：							
外匯調整	(121,301)	-	-	-	-	-	(121,301)
收取的融資成本	1,783,852	57,009	-	12,274	272,805	-	2,125,940
公允價值虧損	-	-	-	-	73,851	-	73,851
已確認收入	-	-	(36,660)	-	-	-	(36,660)
新租賃安排	-	-	-	89,124	-	-	89,12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9,375,848	4,000,000	12,152	193,876	874,566	22,506	64,478,9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融資活動負債					
	借款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	應付	總計
				計入損益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328,936	16,084	208,176	11,265,745	22,506	34,841,497
投資現金流量	-	-	-	(50,446)	-	(50,446)
融資現金流量	25,439,301	1,298	(85,296)	(10,782,919)	-	14,572,384
非現金變動：						
外匯調整	(61,189)	-	-	-	-	(61,189)
收取的融資成本	1,221,907	-	11,454	304,593	-	1,537,954
公允價值虧損	-	-	-	64,389	-	64,389
已確認收入	-	(4,595)	-	-	-	(4,59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43)	1,215,010	-	19,927	-	-	1,234,937
新租賃安排	-	-	2,006	-	-	2,00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143,965	12,787	156,267	801,362	22,506	52,136,8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或有事項

(a) MAS所擁有的貝拉德羅金礦曾發生下列若干環境事故：

- (i) 於2015年含氰化物選礦溶液洩漏事故－貝拉德羅金礦一處堆浸墊管道閥門故障，導致含氰化物選礦溶液通過事故發生時處於開啟狀態的泄水渠門排入附近排水道(「事故1」)；
- (ii) 於2016年浸透選礦液的碎石外流事故－從堆浸墊斜面滑下的冰塊損壞了一處輸送選礦溶液的管道，導致一些材料脫離堆浸墊(「事故2」)；及
- (iii) 於2017年含金選礦溶液洩漏事故－貝拉德羅金礦的監測系統探測到堆浸墊的輸送含金選礦溶液管道出現斷裂(「事故3」)。

MAS牽涉若干有關上述環境事故的正在進行中行政及民事程序(「法律訴訟」)。在對損失或有性進行評估時，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法律訴訟並認為由於於2023年12月31日無法合理估計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潛在負債或資產減值金額，因此無需就該等法律訴訟作出任何撥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聖胡安省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San Juan Province)駁回MAS就事故1提起的法律訴訟(「法院判決」)，而MAS並未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該事項已於2024年結案。此外，MAS在徵詢其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後，決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回其就聖胡安省礦業監管機構就事故2及事故3發出的行政處罰所提出的上訴，上述事項已於2024年結案。就事故1、2及3相關的潛在負債而言，隨著該等事項於2024年結案，無需支付或承擔任何額外金額。本集團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未解決勞資申索約1,56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84,000元)。

(b) 就附屬公司使用的銀行融資給予銀行的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授予的財務擔保約為人民幣26,577,650,000元(2023年：人民幣15,394,24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611,780,000元(2023年：人民幣2,538,749,000元)已被使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固定資產	133,761	150,450
重大服務合約	779,013	1,155,053
	912,774	1,305,503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一般初始為期1至5年(2023年：1至5年)。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可收取的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22	2,988
1年到5年	1,308	1,768
	5,030	4,7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

(i) 收購Osino Resources Corp. (「Osino Resources」)

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山金國際，前稱為銀泰黃金)以每股1.90加拿大元(「加拿大元」)的現金代價(即總代價約368百萬加拿大元)收購Osino Resources 100%權益。Osino Resources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完成上述交易後，Osino Resources已於2024年從納米比亞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退市。

Osino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納米比亞的礦產勘探業務，其可識別資產主要為勘探權。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選擇應用集中度測試。由於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集中於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勘探權)，因此該收購事項按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

(ii) 收購包頭昶泰

於2024年4月2日，本公司以約人民幣471,100,000元的代價收購包頭昶泰70%股權。包頭昶泰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生產，其核心資產為位於內蒙古的黃金礦山採礦權項目。收購包頭昶泰旨在繼續擴展本集團的黃金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以及黃金生產運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自收購日期起)，包頭昶泰產生利潤約人民幣10,41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自收購日期起)，包頭昶泰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29,510,000元。

假設該收購事項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入將為人民幣82,549,089,000元，而年度利潤將為人民幣4,407,644,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合約總額大致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續)

收購詳情概述如下：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Osino Resources 人民幣千元	包頭昶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1	70,601	76,542
無形資產	2,144,444	608,217	2,752,661
遞延稅項資產	202	257	459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a)	69,365	6,554	75,9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87	2,560	59,847
其他流動資產	13,186	18,465	31,651
遞延稅項負債	(185)	(160,101)	(160,28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b)	(284,695)	(16,806)	(301,50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	2,005,545	529,747	2,535,292
完成後歸屬於本公司的淨資產	2,005,545	370,823	2,376,368
代價			
現金代價	1,946,977	471,100	2,418,077
收購產生的商譽	不適用	100,277	100,27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現金代價	1,946,977	471,100	2,418,077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7,287)	(2,560)	(59,847)
	1,889,690	468,540	2,358,230
分類為：			
資產收購	1,889,690	不適用	1,889,690
業務合併	不適用	468,540	468,540
	1,889,690	468,540	2,358,230

附註：

(a)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於使用權資產下錄得的約人民幣576,000元(附註19)的租賃樓宇，該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收購包頭昶泰而產生。

(b)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收購Osino Resources而產生的資產報廢負債撥備約人民幣36,837,000元(附註37)。

收購相關成本甚微，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於產生年度於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

(i) 收購山金國際(前稱銀泰黃金)23.1%股權

於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國軍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581,181,068股股份(「收購股份」)，相當於山金國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5))20.93%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2,759,395,000元(「山金國際協議」)。根據山金國際協議，山金國際其後就收購股份支付的股息約人民幣162,730,000元屬於本公司。其後，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自公開市場收購60,217,092股股份，相當於山金國際股權的2.17%，代價約為人民幣724,043,000元(「第一批收購股份」)，其後第一批收購股份於取得山金國際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18,350,000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通過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山金國際合計641,398,160股股份的表決權，佔山金國際總表決權的23.1%。山金國際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非獨立董事6名，獨立董事3名。本公司有權提名5名非獨立董事。因此，本公司獲得了超過半數的董事會表決權，從而獲得了山金國際的控制權。該股權交易的所有權轉讓登記手續已於2023年8月14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9,784,150,000元。山金國際集團(前稱銀泰黃金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開採及加工以及金屬買賣。收購山金國際集團是為了繼續擴大本集團的黃金開採、加工及銷售以及黃金生產業務。

商譽在收購山金國際時產生，因為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山金國際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集合之人員有關之裨益金額。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山金國際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利潤約人民幣341,128,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金國際集團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35,56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續)****(ii) 收購萊州金岸生態有限公司(「萊州金岸」)80%股權及100%債權**

於2023年2月3日(「萊州金岸收購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黃金萊州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80%股權及100%債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94,142,000元。萊州金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生態修復及保護服務、休閒及觀光活動、信息諮詢服務(不包括獲准的信息諮詢服務)、固體廢物處理及會議及展覽服務。

議價收購收益乃由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由代價所依據的估值日期起至萊州金岸收購日期止出現增加所致。

萊州金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利潤約人民幣528,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萊州金岸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307,000元。

由於收購萊州金岸不會對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至各收購日期期間的收入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貢獻，且本集團有關收購事項的備考收入及經營業績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業績相若，故並無編製有關收購萊州金岸的備考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續)

收購詳情概述如下：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山金國際集團 (前稱 銀泰黃金集團) 人民幣千元	萊州金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3,254	112,980	2,936,234
無形資產	12,410,122	—	12,410,122
投資物業	—	3,406	3,406
使用權資產	620,658	87,710	708,368
遞延稅項資產	240,924	—	240,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355	8,051	89,4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1,090	—	1,551,090
其他流動資產	5,099,820	1,401	5,101,221
遞延稅項負債	(2,908,952)	—	(2,908,952)
長期借款	(79,000)	—	(7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917)	—	(235,917)
短期借款	(1,136,010)	—	(1,136,010)
租賃負債	(19,927)	—	(19,927)
其他流動負債	(587,343)	(196,008)	(783,351)
淨資產	17,860,074	17,540	17,877,614
非控制性權益	(2,141,439)	—	(2,141,43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	15,718,635	17,540	15,736,175
完成後歸屬於本公司的淨資產	3,630,865	14,032	3,644,897
代價			
現金代價	13,483,438	194,142	13,677,580
減：已收股息	(162,730)	—	(162,730)
減：股東貸款	—	(185,355)	(185,355)
逐步收購的公允價值收益	13,320,708 94,307	8,787 —	13,329,495 94,307
議價收購收益	13,415,015 —	8,787 5,245	13,423,802 5,245
收購產生的商譽	9,784,150	—	9,784,15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現金代價	13,483,438	194,142	13,677,580
減：上年已付現金代價	—	(50,000)	(50,000)
減：已收股息	(162,730)	—	(162,730)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1,090)	—	(1,551,090)
業務合併	11,769,618	144,142	11,913,7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續)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3,024,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本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44.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註冊的公司山東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大量交易。為盡可能披露關聯方交易的目的，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以幫助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所有權架構，來確定相關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關聯方。

管理層相信其知悉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均已於下文作出充分披露。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均按國家規定的價格或也可給予其他客戶的價格進行。本集團認為此等銷售屬日常業務活動。除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山東黃金集團、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電力	668,278	668,452
購買建設服務	308,356	116,423
購買加工服務	35,051	29,763
購買黃金	1,453,482	1,275,153
購買無形資產	9,749,291	—
購買其他服務	118,890	146,295
總購買	12,333,348	2,236,0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續)

(a) 山東黃金集團、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279,068	660,762
銷售其他金屬	292,371	48,169
銷售其他材料及服務	18,707	18,080
總銷售	1,590,146	727,011

物業及土地租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商標許可及物業租賃付款	27,295	41,399
向山東黃金集團附屬公司作出的租賃費付款	30,141	30,141
向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租金費用	4,879	1,482
向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權託管服務費	3,774	3,774

(b) 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及其股東進行的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的利息收入	49,650	35,989
借款的利息開支	88,208	20,085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1,113	1,576
年度信貸融資總額	4,200,000	4,700,000
年內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298,411	3,297,842
年內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2,361,100	3,068,801
年內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60,000	3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續)

(c) 自關聯方取得的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自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取得的借款：		
年初	1,801,700	666,000
年內提取	5,626,187	3,988,000
年內還款	(5,182,000)	(2,852,300)
年末	2,245,887	1,801,700

自關聯方取得的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一年內到期。關聯方收取的平均利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利率	2.2% – 4.0%	2.2% – 3.8%

(d) 年末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附註28)	182,190	105,55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625)	(7,05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1,565	98,5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續)

(d) 年末結餘(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附註28)	16,115	10,316
減：減值虧損撥備	(875)	(44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5,240	9,867
向金融機構支付的按金		
—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	3,273,798	3,208,782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8,186	6,528
	3,281,984	3,215,3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附註30)	659,193	248,811
應付票據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附註30)	204,695	134,244
合約負債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142,895	64,935
其他應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附註30)	4,417,637	2,205,540
應付股息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附註30)	22,506	22,506
租賃負債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81,700	—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採礦權應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	31,094
	5,528,626	2,707,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各部門主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9,269	8,594
—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11,531	13,947
	20,800	22,541

(f)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家控制企業」)主導。此外，本集團間接受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山東黃金集團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進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而言，該等國家控制企業為第三方。

此外，本集團已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屬國家控制企業之若干銀行訂立各種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8,255	5,972,349
投資物業	103,347	109,587
使用權資產	39,469	33,656
無形資產	7,144,696	1,470,65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i)	42,773,169	43,535,7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85,216	1,078,1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00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963	195,485
	59,057,615	52,396,130
流動資產		
存貨	24,402	24,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5,358	747,7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30,435,017	19,841,7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1,823	148,7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3,641	766,652
	37,010,241	21,529,2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92,598	4,967,7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849	31,906
租賃負債	13,768	9,847
借款	20,377,597	15,967,967
	27,713,812	20,977,448
流動資產淨額	9,296,429	551,8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354,044	52,947,9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344,951	21,163,126
應付債券	4,000,000	—
租賃負債	31,592	25,6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9,551	8,571
遞延收入	773	500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	35,040	32,768
	31,501,907	21,230,623
資產淨額	36,852,137	31,717,3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8)	4,473,430	4,473,430
永久債券(附註39)	12,941,337	9,938,377
儲備(附註iii)	19,437,370	17,305,537
權益總額	36,852,137	31,717,344

附註：

(i) 於2024年12月31日，按成本計量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約為人民幣42,773,169,000元(2023年：人民幣43,535,755,000元)。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iii) 本公司儲備變動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428,814	9,876,723	17,305,537
年內利潤	3,115,987	—	3,115,987
提取法定儲備	(311,599)	311,599	—
股息	(984,154)	—	(984,154)
於2024年12月31日	9,249,048	10,188,322	19,437,370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90,873	9,793,269	16,784,142
年內利潤	834,535	—	834,535
提取法定儲備	(83,454)	83,454	—
股息	(313,140)	—	(313,140)
於2023年12月31日	7,428,814	9,876,723	17,305,537

釋義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載列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包頭昶泰礦業」	指	包頭市昶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卡帝諾」	指	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赤峰柴礦」	指	赤峰柴胡欄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源鑫」	指	福建省政和縣源鑫礦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歸來莊」	指	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黑河洛克」	指	黑河洛克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焦家金礦」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
「吉林板廟子」	指	吉林板廟子礦業有限公司；
「金川礦業」	指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
「金洲公司」	指	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萊西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
「玲瓏金礦」	指	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蓬萊礦業」	指	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青海大柴旦」	指	青海大柴旦礦業有限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或「本期」	指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三山島金礦」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
「山金金控」	指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義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年報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70%、20%和10%之權益。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之權益；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或「山金財務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
「山東黃金香港」	指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黃金」或「公司」或「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上海黃金交易所」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山金國際」	指	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5)，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銀團定期貸款」	指	由(其中包括)山東黃金香港與多家金融機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作為融資代理行)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96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下提供的貸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貝拉德羅金礦」	指	阿根廷貝拉德羅金礦；
「西和中寶」	指	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
「西嶺金礦探礦權」	指	山東省萊州市西嶺村金礦勘探及探礦權；
「新城金礦」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礦；
「鑫匯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及
「沂南金礦」	指	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

